

庄河市惠企政策汇编 (2026 版)

目 录

促进企业发展类

1、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5
2、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5
3、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1
4、关于印发《大连市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41
5、关于印发《大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工信发〔2023〕134号）	97
6、关于修订《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办法》的通知省财政厅 省工信厅辽财经规〔2024〕7号	105
7、关于印发《大连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大工信发〔2025〕39号	114
8、关于印发《大连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2024—2026年）》的通知(1)	122
9、关于印发《大连市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130
10、关于印发《大连市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138
11、关于印发《大连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42
12、关于印发《大连市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48
13、《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落实涉农领域设备更新贷款相奖政策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6】61号）	160

我国支持制造业发展主要税费优惠

1. 纳税人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168
2. 纳税人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169
3. 对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征消费税政策	171
4. 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政策	172
5. 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政策	174
6.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政策	177
7. 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政策	178
8. 对符合条件的电池和涂料免征消费税政策	181
9. 销售自产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183
10.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政策 ...	185
11.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187

12.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192
13. 生产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193
14.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195
15. 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加速折旧或摊销政策	199
16. 制造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202
1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205
18.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208
19.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211
20.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14
21.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216
22.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218
23. 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220
24. 经济特区和上海浦东新区新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区内取得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223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

1. 增值税起征点政策	224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225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	228
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230
5.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232
6.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235
7. 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237
8.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240
9.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	242
10.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	243
11.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政策	244
12.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245
13.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247
14.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100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252
15. 为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	254
16. 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257
17.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258
18.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260
19.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262
20.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政策	265
21.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267
22. 农牧保险免征增值税政策	270
23. 为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减计收入总额政策	271
24.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273
25. 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收入总额政策	276
26.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278
27. 创业投资企业灵活选择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核算方式政策	282
28.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	286
29.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 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289
30.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	291
3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293
32.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政策	297
33.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政策	299
34.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301
35. 大学科技园免征增值税政策	303
36. 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政策	306
37. 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307
38.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310
39.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313
40.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315
41.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320
42.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324
43.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325

44.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326
45.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327
46.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328
47.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329
48.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330
49.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32
50.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工资加计扣除政策	336

社保人才类

1、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339
2、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342
3、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	345
4、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享受税收政策申请	349

更新补充的政策

1、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352
2、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补助	353
3、深水网箱养殖装备项目补助	354
4、2026年大连市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	357
5、大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373
6、大连市 2025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38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文件

发改环资〔2025〕174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经国务院同意，现就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通知如下。

一、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

（一）支持设备更新项目。在继续支持工业、电子信息、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设施农业、粮油

加工、安全生产、海关查验、住宅老旧电梯、节能降碳环保等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的基础上，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养老机构、消防救援设施、检验检测等领域设备更新纳入支持范围，更好满足民生和安全需要。支持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店、大型超市等线下消费商业设施设备更新。优化申报条件和审核流程，进一步降低申报设备更新项目的投资额门槛，加大对中小企业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扩大政策惠及面。

（二）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继续支持报废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更新为低排放货车，优先支持更新为电动货车，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交规划发〔2025〕17号）执行。

（三）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更新。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继续支持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按照《2025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交办运〔2025〕4号）执行。

（四）支持老旧农机报废更新。继续支持老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好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5〕3号）执行。各地区可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优化调整可自主选择的12个报废更新补贴农机种类。

（五）加强项目和资金全链条管理。加强项目储备、申报、审核、下达、实施和资金支付使用等全链条管理。细化完善各领

域项目支持条件和审核标准，进一步强化审核把关，持续提高项目质量。综合不同行业设备平均折旧年限、技术更新周期等因素，分领域细化完善淘汰设备的最低使用年限、技术指标等定量要求，将设备折旧和最低使用年限等作为申报项目的硬性条件。严格设备淘汰和报废处置，规范资产管理，避免资源浪费。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

（六）优化资金分配。综合各地区常住人口数量、地区生产总值、汽车和家电保有量，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及资金执行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等因素，系统评估地方工作成效，合理确定各地资金分配规模。重点补贴覆盖人群更广、带动效应更强的品类，注重推广绿色低碳智能产品。

（七）支持汽车报废更新。个人消费者报废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车价的 12%（最高不超过 2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车价的 10%（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八）支持汽车置换更新。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贴车价的 8%（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车价的 6%

（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

（九）支持家电以旧换新。个人消费者购买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等 6 类家电中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1500 元。

（十）支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等 4 类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支持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购新补贴，具体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由地方结合实际自主合理制定。

（十一）完善实施制度。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本通知明确的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 类家电以旧换新以及 4 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在全国范围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各地要统一规范消费品以旧换新管理制度，完善参与经营主体名单管理、产品销售价格备案、补贴资格发放、资金审核兑付等全链条实施细则。建立补贴资金预拨制度，在落实预算安排的基础上，根据企业销售和垫资情况，向相应企业或支付平台预拨部分补贴资金，缓解企业垫资压力。充分发挥不同销售渠道优势，支持线下实体零售；通过增加农村地区线下经营主体、引导线上渠道向农村地区倾斜等方式，提高农村地区消费便利度。

三、畅通回收循环利用网络

（十二）完善废旧设备和消费品回收网络。完善再生资源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畅通废旧设备和消费品交售渠道。支持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加快建设全国性、功能性资源回收再利用平台。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健全覆盖县以下基层的回收网络。引导“互联网+回收”企业拓展品类，提升废旧设备和消费品回收能力。

（十三）规范二手商品交易和废旧设备再制造。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集中规范的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完善旧货交易管理、评估鉴定等制度。提升废旧机电设备、汽车零部件等再制造产业水平，再制造产品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

（十四）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高水平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加强资源循环利用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推广应用再生材料。加强对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管，提升废旧设备回收利用规范化水平。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严厉打击回收拆解环节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推动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制度并加强监管。

四、发挥标准提升牵引作用

（十五）加快完善标准体系。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升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强化家电、电子等消费品能效和水效标准应用。

（十六）加强标准执行监督。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鼓励达到推荐使用年限的家电产品及时报废。强化对家电、新能源汽车等重点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冒充合格产品、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挥“两新”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牵头部门作用，会同财政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实施“两新”政策，加强统筹协调和跟踪调度。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制定分领域实施细则，并组织地方落实好相关领域政策。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抓紧组织落实，压实各方责任，把握工作节奏，强化协调推进，持续提升“两新”政策效能。

（十八）明确资金渠道。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各有关部门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用于落实本通知第（一）（二）（三）（四），以及（十四）条所列支持政策和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直接向地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用于落实本通知第（七）（八）（九）（十）条所列支持政策。直接向地方安排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总体按照 9:1 的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 85%、90%、95%。各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

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若某地区用完中央下达的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则超出部分由该地区通过地方资金支持，中央不再负担。对存在较大规模未兑付补贴资金等问题的地区，通过适当方式加大督促或惩戒力度。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下达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额度收回中央。

（十九）规范资金使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合理把握节奏，按季度分批次向地方下达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各地方要分领域合理制定资金均衡使用计划，平稳有序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中央下达的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用于执行本通知明确的相关领域补贴政策。给予地方更多自主空间，各地按比例配套的资金，如用于落实本通知明确的汽车报废更新、汽车置换更新、6 类家电以旧换新和 4 类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需与本通知保持一致；如用于实施智能家居产品（含适老化家居产品）购新补贴，具体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由地方结合实际自主合理制定；此外，地方可在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框架内自主合理确定补贴品类、补贴标准、组织实施方式等，鼓励优先支持能效、水效、环保水平高的产品。各地区要及时完成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清算，做好相关支持政策跨年度顺畅衔接和平稳有序过渡。

（二十）加强监督管理。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设备更新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链条监管，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坚决防范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

占挪用等问题。各省级人民政府是项目和资金管理第一责任主体，要严格管理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开展设备更新项目日常调度和现场评估，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监管；要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守牢资金使用红线底线，不得虚列支出、虚报支出、以拨代支，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各地要加强跨部门数据联通共享，立足中央和地方已建成的补贴数据平台，建立商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财政、公安、税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数据共享渠道，实现补贴资格、新能源汽车车型信息、车辆登记信息、商品发票信息、物流信息、财政资金支出信息等关键数据比对和交叉验证。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一）营造公平参与环境。各地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补套补、“先涨后补”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二十二）及时跟踪评估。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区、各领域实施“两新”政策的评估指导，督促重点任务落实，及时发现问题并快速响应解决。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对政策执行、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并将相关信息抄送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财政部

汇总形成绩效评估报告，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十三）凝聚社会共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两新”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利用消费者权益热线和官方平台监督投诉功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省级政务平台或经省级政府委托并备案的第三方平台，定期汇总发布补贴使用、违规行为查处等情况，提升政策实施透明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000331

大连市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发〔2025〕6号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大连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业经大连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一百一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1 —

大连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大连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坚决打好打赢决胜之年决胜之战，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经济社会若干领域稳增长惠民生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5〕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1. 加力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扩大支持范围，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扩大至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支持8年及以上车龄的城市公交车和超出质保期的动力电池更新，平均每辆车补贴额由6万元提高至8万元，报废更新补贴农机种类由15个提高至27个，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组织报废更新农业机械给予定额补贴，完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区市县、政府、开放先导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支持重点行业实施节能节水改造。支持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实施节能节水改造。支持企业实施锅炉、汽轮机、电机、变压器、空压机、换热器、泵、通风机、除尘器、电焊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冷却塔等重点用水设备更新改造。支持建筑制冷、供热、照明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支持道路桥梁隧道照明、通风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对符合要求

的项目，最高给予核定总投资的 20% 支持。（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3.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用足用好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能源产业、低空经济等产业政策，聚焦生物制造、量子科技、具身智能、深海开发、基因与细胞技术等前沿领域产业，开辟新领域新赛道，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推进“人工智能+”行动，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海洋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能级。支持英歌石科学城创新发展先行先试，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及其基地和网络建设，培育全国重点实验室，争创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落实市校协同战略，“一校一策”项目化推动重点任务，助力大连理工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争创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大连）。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推动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对各类科创平台的支持政策。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支持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发展，引导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头部企业牵头组建产学研联盟、创新联合体，实施市级及以上“揭榜挂帅”和重点研发项目 30 项。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政策和市场服务，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改革。优化海外人才服务，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新办申请实现“当日办结”。（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支持数据要素赋能经济创新发展。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

配置改革，加快数据领域国家试点城市建设，着力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筑牢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数字产业发展的数据和算力基础，研究数据市场生态培育和数据产业集聚发展的政策举措，打造全国数据要素市场化特色样板。（市数据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支持算力服务普惠提质。发放 2000 万元“算力券”，支持企事业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智能算力资源，促进人工智能加速发展。按照实际支付算力服务费给予不超过 30%、最高 200 万元的“算力券”补助。（市数据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培育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力争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数量稳定在 1600 家以上；新增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 5 家，市级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网点 2 家；加快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和行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培育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等成果转化服务机构 10 家。（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支持本市家政服务品牌互联网平台发展，鼓励家政养老机构进社区。积极引导家政企业员工制发展，支持家政企业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入驻大连市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市商务局负责）

9. 推动海洋经济发展。对水产品初加工设备建设项目实施补助，对水产品加工企业实施贷款贴息政策。设备建设项目采取

“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补助上限不超过总造价的30%，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水产品加工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贷款和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合计不低于500万元的，按央行公布的LPR给予贴息，实际贷款利率低于贴息率的按实际利率计算，单个企业补助上限为100万元。（市海洋发展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提升内需活力

10.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紧扣国家所需、大连所能，全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等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大力提高“两重”建设质效。通过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开展股权转让等方式，加大资产盘活力度。深化投贷联动，持续提升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便利化水平，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2025年向民间资本动态推介重大项目10个以上。（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11. 加强重点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对获得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支持的“两重”“两新”项目，以及纳入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库的重大项目，烂尾楼盘活项目，鼓励各部门结合实际，在办理能评、环评、安评、施工许可以及用海、用地指标等前期手续时，开辟“绿色快捷”通道加速办理，确保要素应保尽保。对应办理施工许可的盘活、改造、装修等建筑工程，可依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历史状况，依法优化、简化开展审批。完善建设用地审核模块化管理，推进用地用林一体化办理，落实县（市）建设用地直报改革，提高用地审批效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优化实施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对个人消费者购置新车辆价格5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购置新车辆为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燃油乘用车补贴1.3万元。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持续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加大对个人消费者在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过程中购置所用物品和材料的补贴力度，积极促进智能家居消费。（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积极开发多样化消费场景。建立首发经济服务绿色通道，为企业引进高能级首店、举办首发活动等做好服务。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大型商场开展首发、首秀、首展活动，按照活动的新品能级、参与人数、活动效益等进行评价，对符合要求的活动主办方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培育壮大服务业经营主体，支持融合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商贸或服务业企业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加大对演唱会各类经营主体的招引培育，提升配套供给、优化服务、强化宣传等措施，进一步激发演唱会市场潜力。（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促进银发经济发展。优化调整养老服务扶持发展政策，将企业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纳入扶持发展范围，鼓励引导养老服

务机构重点运营护理型床位。对符合条件的举办银发经济交易会的企业予以支持，单个项目支持资金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将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健康照护师等纳入急需紧缺培训目录的相关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上浮最高 30%。推动高龄津贴扩面发放，将高龄津贴发放范围拓展至户籍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康养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支持文体旅融合发展。组织开展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活动，召开体育产业资源对接大会，将观赏性强的赛事活动引入景区、街区和商圈，打造文体商旅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举办 2025 大连体育产业嘉年华活动，围绕连超、电竞、冰雪等开展特色文体旅产业融合活动，提高产业融合效益，促进赛事经济发展。（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支持邮轮旅游发展。对以大连作为邮轮母港基地，常年以大连为始发港定期发送邮轮航次，并在大连建设办公、物流配送、物资仓储、人才培养等配套设施的邮轮公司，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补助；对来连运营访问港航线的船企或包船公司，按照年度入境或入港的游客人数，给予不高于 200 元/人补助；对招徕游客由大连乘坐邮轮离港的邮轮公司或企业，一年内累计游客 0.2 万至 4 万人的，给予不高于 200 元/人补助，4 万人以上的，给予不高于 300 元/人的补助；对首次以大连邮轮母港作为始发港运营航线的邮轮公司或包船企业、首次引进国际邮轮载客

来连的邮轮公司、旅行社或船代等企业，给予一次性不高于 20 万元补助。（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行景区门票优惠。大连市民在生日当周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到大连市区内部分国有 A 级景区游览可享受免门票（景区内非国有场馆除外）优惠，同行一人门票半价优惠。（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文体旅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快推进足球事业发展。对职业足球予以支持，我市足球俱乐部参加男足、女足中超、中甲、女足、女甲各级联赛，并通过准入的，分别给予 2000 万元、10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我市举办的国际、国内青少年足球交流赛事活动给予资金支持，资金总额 300 万元；对校园足球、社会足球等赛事活动，给予资金支持，资金总额各为 100 万元。（市体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促进住房领域消费。优化政策环境，持续落实各项购房补贴、金融、税收、公积金支持政策，激发市场需求。组织房交会，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大优惠力度，面向外埠地区开展宣传推介，吸引更多人才来连就业创业置业。通过“白名单”方式推动房地产在建项目融资、建设和交付。加快非住宅类商品房去库存，推动库存商业、办公、公寓等非住宅类商品房盘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支持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对资源回收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向出售报废产品、二手车的自然人“反向开票”的做

法进行推广。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研究完善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市税务局负责）

三、聚精会神抓好改革开放

21.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做强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板块，推动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国有企业承担国家、省、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任务的研发投入，分别按 200%、150%、100% 在绩效考核中视同利润加回。强化集团间及集团内部资源重组整合，有效盘活国有企业存量资产资源。推进企业瘦身健体，到 2025 年年底完成 132 户子企业管理层级压缩。（市国资委负责）

22. 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大力宣传贯彻民营经济促进法。推动国家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有效运行，高效务实推动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问题诉求，健全问题办理反馈工作闭环制度。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实施 2025 净源行动，持续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立执法检查规范化管理制度和涉企执法检查统筹机制。落实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各项任务。（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更大力度培育经营主体。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精准培育帮扶，选拔培育一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一户一

档”建立需求台账，实现“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累计1500户以上，力争全年新设个体工商户8万户。推动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登记“一件事”实现“一表申请、一站式办结”。全面推行企业登记档案线上查询，支持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登记为企业，探索“沿海六市”登记注册业务联办。（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4. 强化金融工具对实体经济支持。向金融机构提供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将金融资源重点惠及“三农”、小微、民营企业以及制造强国、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对外开放、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畅通等国家重大战略领域，降低经营主体融资成本。逐步扩大金融机构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普惠养老、保障性住房等各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使用规模，延长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期限至2027年年末。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及主要股东用好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助力上市公司发展，提振市场信心。（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负责）

25. 助力小微企业融资。畅通市、县两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全面梳理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沟通对接。加大重点领域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在小微协调机制下单列外贸、民营等板块，加强对科创企业的梯度培育和金融支持等。（市发展改革委、大连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发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大连分中心作用，为有需求的企业出具《商标海外风险预警及应对建议书》，向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企业提供应对指导分析，增强抵御知识产权涉外风险能力。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7. 支持和拓宽建筑业企业市场准入。政府投资项目允许采用联合体投标，同时支持优质央企与我市企业组建联合体参与重大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二级以上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高标准农田等多类项目中，评标委员会可根据评标标准和方法准予使用母公司的业绩作为承揽我市工程项目的投标人业绩，由母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对其子公司承建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支持企业扩大对外贸易。支持外贸企业通过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参加境外展会，开展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开展进口石油化工、天然气、煤炭、铁矿石、大豆和木材等大宗商品贸易。支持二手车采购、配件供应、海外销售等综合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延续实施跨境电商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精准落实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离境即退税”政策。鼓励服务出口，扩大优质服务进口。宣传汇率风险中性理念，指导银行优化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服务。支持外贸新业态创新发展，扩大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范围。(市商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力吸引外商投资。进一步加大外商引资稳资力度，践行《外商投资企业圆桌会议机制》，针对性解决外商企业在落

地、资金等投资要素保障方面的难点堵点问题，加强全生命周期和全方位保障，鼓励外国投资者扩大再投资，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市商务局负责）

四、统筹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30. 推进乡村振兴全面发展。全力保障粮食安全，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43万亩。扶持45个村发展产业项目，每个村补助100万元，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实施村内道路硬化项目396万平方米，每平方米补助100元（海岛130元），逐步解决农村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难题。支持22个美丽乡村项目建设，每个村补助不低于300万元，增加活动广场等村级基础设施。（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加快补齐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推进普兰店区和瓦房店市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建设。积极推进创建省级小城镇（重点镇），推动城镇特色化发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创建省级美丽宜居村105个。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相协调的机制，优先保障常住人口增加地区合理用地需求。建立耕地保护激励机制，对耕地保护工作突出的地区给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奖励。（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加大城市更新力度。持续健全完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编制《大连市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推进金普新区南部城区域

市更新项目。有序推进既有 26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加大货币化安置力度，通过城中村改造房票安置政策消化存量商品住房，累计完成 8000 户城中村改造任务，同时积极申报新一批城中村改造项目。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积极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保障改善民生

33. 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支持高校毕业生、失业青年、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提供就业见习岗位不少于 5500 个，做到见习岗位“随要随有”、见习人员“随有随上”。深入实施技能大连行动，面向装备制造、石化产业、现代服务、康养照护等重点领域，持续构建以“全周期赋能、精准化供给、进阶式锻造、价值力转化、包容型生态”为核心的技能提升体系。打造创业品牌活动，助力初创企业和创业者解决创业难题。扶持培育我市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发展，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3 万人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34. 切实降低生育医疗成本。减轻育龄妇女生育医疗费用负担，将不缴纳生育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住院分娩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全面取消住院分娩起付标准，我市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本地和异地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生育的医疗费用，生育保险不设置起付标准，按医疗保险住院待遇标准报销。单独设置城乡居民医

保参保人员产前检查结算类别，孕期内产前检查医保基金最高支付1500元，不设起付标准，报销比例为60%。将“取卵术”等8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治疗费用纳入职工基本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支付范围，不设起付标准，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支付比例分别为60%和50%。（市医保局负责）

35. 努力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实施好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各项重点任务，落实教育两个布局规划，加快建立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供给机制。全面推进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继续做好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一次办”和义务教育阳光分班，落实来连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享受市民同等入学升学政策。增加优质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改善办学条件。提高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和覆盖面，自2025年春季学期起，将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全日制三年级涉农及非涉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畴，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平均标准由每生每年2000元提高到2300元。（市教育局负责）

36. 持续完善保障性住房政策体系。通过新建住房、收购存量商品房等方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2025年底，新增筹集8000套户型面积、价格、位置合适的房源用作保障性住房，满足居民基本住房需求。在收购存量商品房的收购主体、价格和用途方面开展探索。推动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政策落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涉及资金政策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做好解释宣传和

政策兑现落实工作。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明确期限的按期执行，其他政策措施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政策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本文件涉及资金政策奖补资金由市财政、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市县（先导区）财政按 3:7 比例负担，另有规定的除外。符合本文件涉及资金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市法院、检察院，报社、广播电视台，党校，外地政府驻连办事处，92538、93176 部队，军分区。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22 日印发



000079

大连市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发〔2024〕23号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进一步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大连市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大连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 1 —

大连市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 对在连布局的国家实验室（基地），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对获批组建的辽宁实验室，第一年安排1亿元启动资金支持，之后年度，根据实验室的年度工作任务、上年度考核、资金使用及建设发展情况，给予每年最高1亿元的补助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 对获批组建的大连实验室，第一年安排5000万元启动资金支持，之后年度，根据实验室的年度工作任务、上年度考核、资金使用及建设发展情况，给予每年最高5000万元的补助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 对新获批组建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大学科技园等14类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5. 在市委科技委统筹指导下，相关职能部门对获批3年以上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兴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每年

开展绩效评估，对评估优秀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补助，且 3 年内不重复进行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

6. 对新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前三年实际研发投入不超过 30% 比例，给予最高 300 万元补助。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根据年度实际研发投入额不超过 30% 比例，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支持基础研究和“卡脖子”技术攻关

7. 实施科技创新基金计划项目，对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每项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资金，对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每项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资金，对科技惠民、软科学研究项目每项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8. 对市级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采取事后补助支持方式，按照项目研发经费投入额不超过 30% 比例，给予最高 2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9. 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项目，采取“事前与事后相结合”的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按照项目实际自筹研发费用支出不超过 30% 比例，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0. 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按照国拨经费到账并由承担单位实际使用金额给予最高 20% 补助，项目执行期内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英歌石科学城创新团队开展研发和技术创新，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

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且与企业研发合作的，按照国拨经费到账并由承担单位实际使用金额给予最高 20% 补助，项目执行期内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2023 年以来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本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支持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主体

11.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认定当年研发费用投入总量给予分档支持。对年度研发投入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5 万元补助；对年度研发投入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年度研发投入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补助。2023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大连市雏鹰—瞪羚—独角兽—领军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大政办发〔2022〕28 号）执行。2024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本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2. 采用“先投后股”方式对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项目设立的企业及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含种子、潜在独角兽）予以支持。按照项目预期研发总投入最高 30% 比例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项目承担企业达到转股条件后，按照约定将投入的财政科技资金转换为企业股权，并可按照“适当收益”原则和有关程序退出。2022 年以来新备案的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按本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13.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加速器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补助。两年一次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加速器及众创空间进行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为优秀、良好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加速器分别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奖励补助；对绩效评价为优秀、良好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奖励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4. 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得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参赛企业分别奖励补助 20 万元、10 万元、6 万元。对获得团队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参赛团队分别奖励补助 1 万元、5 千元、2 千元。对代表我市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行业总决赛等级奖（含一、二、三等奖）的参赛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资助，对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的参赛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支持科技成果本地转化

15. 支持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补助。对促成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向企业转化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照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最高 5% 比例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评估优秀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可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补助。2024 年度认定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按照《关于印发〈大连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科规发〔2023〕2 号）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6. 推进概念验证中心和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对认定的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按照备案后新增科研设施建设经费的 50% 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补助。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自获我市认定次年度起，按年度概念验证或中试服务性收入的 30%，连续 3 年累计给予运营主体最高 200 万元运行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7. 在连高校院所向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作价投资合同，按照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或相关股权进行折算的金额给予高校院所最高 8% 奖励，单项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企业吸纳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作价投资合同，按照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或相关股权进行折算的金额给予企业最高 15% 补助，单项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支持科技人才创新

18. 对我市企业和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引育的尖端人才、领军人才团队，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研发项目资助。对杰出青年科技人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和青年科技之星，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的研发项目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9. 对用人单位在重点产业领域柔性引进外籍和港澳台专家实施的引智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项目资助。对我市推荐申报并获批国家及省级立项的引智项目，享受最高 1:1 资金配套。获批国家引智项目的配套经费由市财政统一支付；省引智项目的配套经费和市引智项目经费，由市财政与所在区市县

(开放先导区) 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分担。(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20. 对用人单位在重点产业领域长期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 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税前年薪的一定比例, 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6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21. 对市最高科学技术奖奖励 50 万元, 对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六、支持知识产权运营转化

22. 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对运营本单位知识产权的运营机构实行年度评价, 对评价优秀、良好和合格的, 分别给予年度 60 万元、40 万元和 20 万元资助; 对运营其他单位或个人知识产权的运营(交易)机构实行年度评价, 对评价优秀、良好和合格的, 分别给予 6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资助。对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的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 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资助。(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23. 知识产权投融资资助。对通过知识产权投资入股方式实际获得投资融资, 且围绕知识产权开展核心业务的企业给予资助。其中投融资额 10 万元(含)至 50 万元(不含)的, 给予 1 万元资助; 投融资额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不含)的, 给予 5 万元资助; 投融资额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不含)的, 给予 10 万元资助; 投融资额 500 万元(含)至 1000 万元(不含)的, 给予 50 万元资助; 投融资额 1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不含)的, 给予 10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 市市场

监管局)

24. 开展高价值知识产权组合培育资助。被评为高价值知识产权组合的给予 50 万元资助；被评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示范中心的给予 100 万元资助，对高价值知识产权组合升级为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示范中心的给予资金差额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5. 对知识产权产业联盟、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与创新发展联盟、商标品牌指导站等实行年度评价，对知识产权产业联盟知识产权保护或运用评价优秀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资助；对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与创新发展联盟质押融资业务和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业务评价优秀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资助；对商标品牌指导站保护及推广运用评价优秀的，给予 1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6. 对开展专利导航并取得成效的区市县政府、园区管委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各类市场主体给予资助，其中开展重点产业领域、重点区域专利导航的，按实际支出费用的 80%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开展企业专利导航的，按实际支出费用的 50%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获得国家、省、市重点攻关项目并开展项目专利导航的，按实际支出费用的 50% 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资助。对新获批国家级专利导航工程服务机构（服务基地），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7. 对新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确定的市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单位，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技术与创新中心（TISC），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8. 对员工通过国家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单位给予每人 1 万元奖励；对开展知识产权培训的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行评价，对取得成效的，给予每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资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七、支持科技服务能力提升

29. 发展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对在连新设科技（特色）支行、科技保险特色机构给予 20 万元开办费奖励，对银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科技保险特色专营部门或专业团队给予 10 万元开办费奖励。（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

30. 提供科技企业贷款担保费补贴和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风险补偿范围的大连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且年化担保费不超过 1% 的融资担保业务，由省、市财政给予担保费补贴。对大连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购买科技保险产品产生的保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30% 给予补贴，同一企业最长可连续支持 3 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局）

31. 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对新认定的科技特派团，当年一次性给予团长所在单位 5 万元的补助资金。对科技特派团进行绩效评估，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经费资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2. 对评估为优秀科普基地的单位给予 10 万元补助，每 2 年评估 1 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以上政策措施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同一项目、平台、人才符合多项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现行政策中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政策措施为准。《大连市雏鹰—瞪羚—独角兽—领军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大政办发〔2022〕28 号文件印发）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监委。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连市财政局

文件

大科发〔2025〕192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大政发〔2024〕23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辽宁实验室、大连实验室支持政策实施细则》《14类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科技创新基金支持政策实施细则》《重点科技研发计划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与重点研发计划资金配套支持政策实施细则》《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支持政策实施细

则》《创新创业大赛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支持政策实施细则》《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概念验证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在连高校院所与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与吸纳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市科学技术奖励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科技人才创新支持政策实施细则》《柔性引进海外优秀专家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引进外国籍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科技特派团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市级优秀科普基地支持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大政发〔2024〕23号）中“先投后股”、知识产权运营转化、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科技企业贷款担保费补助、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连市财政局



2025年7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实验室、大连实验室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政策

(一) 对获批组建的辽宁实验室，第一年安排1亿元启动资金支持，之后年度，根据实验室的年度工作任务、上年度考核、资金使用及建设发展情况，给予每年最高1亿元的补助资金支持。支持年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

(二) 对获批组建的大连实验室，第一年安排5000万元启动资金支持，之后年度，根据实验室的年度工作任务、上年度考核、资金使用及建设发展情况，给予每年最高5000万元的补助资金支持。支持年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

二、办理条件

由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辽宁实验室；由大连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大连实验室。

三、具体流程

(一) 提交申请。申报单位每年度向市科技局提交资金补助申请、实验室建设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下一年度工作目标等材料。

(二) 考核评估。由市科技局制定实验室考核方案，对考核评估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牵头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

构，对实验室进行绩效考核评估，可聘请相关专家参与评估。建立以创新绩效为核心的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相结合的考核评估机制，将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3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5年进行一轮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后续对实验室支持或整改的重要依据。

（三）上报审定。评估结束后，由市科技局根据考核评估情况及相关资料，形成评估结果和资金安排意见的报告，上报理事会审定。

（四）拨付资金。市科技局根据理事会会议纪要，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四、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平台处 **39989856**

14类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政策

对新获批组建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大学科技园等14类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补助。

二、办理条件

由国家相关部委批准组建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大学科技园、“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14类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办理国家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奖励补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办理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补助，市科技局负责办理其他平台奖励补助。

三、具体流程

（一）提交申请。申报单位向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资金补助申请、国家相关部委批准认定文件等材料。

（二）审查核实。对提交申请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文件予以核实。

(三) 拨付资金。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四、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平台处 **39989856**

市科技局人才处 **39989838**

市科技局金企处 **39989880**

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 **8363238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 **83645527**

市级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政策

对获批**3**年以上的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兴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每年开展绩效评估，对评估优秀的给予**50**万元奖励补助，且**3**年内不重复进行支持。

二、办理条件

获评**3**年以上，且**3**年内未享受绩效评估奖励补助的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市科技局负责办理市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奖励补助，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办理市级新兴产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奖励补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办理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补助。

三、具体流程

（一）通知申报。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发布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年度绩效评估通知。

（二）申报推荐。申报单位填报绩效评估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所在区市县（先导区）业务主管部门、高校院所对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确定推荐名单并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申报单位为中

央、省驻连单位和市直事业单位的，可直接向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申报推荐。

（三）审查评估。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估，形成评估意见。

（四）公示结果。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对评估优秀的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拨付资金。经公示无异议后，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评估意见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四、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平台处 **39989856**

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 **83632389**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处 **83645527**

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政策

对新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前三年实际研发投入不超过**30%**比例，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根据上年度实际研发投入额不超过**30%**比例，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补助。

二、办理条件

市科技局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三、具体流程

（一）通知申报。市科技局发布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及年度绩效评价通知，申报单位填报申请认定或年度绩效评价申报材料。

（二）初审推荐。各区市县（先导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形成正式推荐意见提交至市科技局。

（三）评审论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论证，并结合实地考察情况提出评审意见。

（四）结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评审意见，提出新认定机构及已认定机构年度绩效评价意见，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

为5个工作日。

（五）研发投入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发布新认定新型研发机构名单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市科技局委托专业机构对新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前三年实际研发投入进行审核；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年度实际研发投入进行审核。

（六）拨付资金。市科技局根据绩效评价意见和研发投入审核情况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四、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平台处 39989856

科技创新基金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政策

对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每项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补助资金，对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每项给予最高**30**万元的补助资金，对科技惠民、软科学研究项目每项给予最高**10**万元的补助资金。

二、办理条件

（一）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是面向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组织实施的重大前瞻性、战略性、原创性基础研究课题；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是面向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组织实施的具有目标导向、需求牵引的应用性基础研究课题，项目攻克的技术原型可以进行应用示范及成果转化；科技惠民项目是面向科学普及、医疗卫生、公共安全、农业等领域组织实施的惠及民生的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软科学研究项目是面向我市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提供决策服务的研究课题。

（二）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3**年，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项目可适当延长，一般不超过**5**年；科技惠民项目执行期不超过**2**年；软科学研究项目执行期为**1**年。

（三）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以下条件：申

报单位为在连高校院所（含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转制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机构，具有科研能力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科技惠民医疗卫生领域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连医疗机构，科技惠民科学普及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连市级科普基地的依托单位，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及社会信用失信惩戒信息。

（四）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且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的全职人员。

（五）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提出技术需求，按照不低于财政补助资金出资，委托高校院所联合开展“揭榜”类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三、具体流程

（一）征集需求。市科技局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技术需求，建立项目储备库。申报单位登录大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征集通知，填报技术需求。

（二）发布指南。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编制年度申报指南，明确支持方向和申报条件，规定申报方式、推荐程序及相关要求。申报指南在市科技局官网公开发布。“揭榜”类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由高校院所与指南提出企业进行对接，双方达成共识签订合作协议，由项目申报单位（高校院所）填报申报书。

（三）申报受理。申报单位根据大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指南，登录大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提交申报书，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高校院所及区市县、先导区科技管理部门等）初审推荐。市科技局根据初审推荐意见，经形式审查后对推荐项目进行受理。

（四）评审立项。市科技局组织评审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可赴项目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核。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现场考核结果，确定拟立项名单。

（五）社会公示。市科技局对拟立项项目通过网站等方式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

（六）签订任务书（合同）。市科技局与承担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合同），合作单位需在项目任务书（合同）内加盖公章。

（七）拨付资金。补助资金采取事前补助方式资助，项目立项后市科技局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履行资金拨付程序。其中，“揭榜”类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指南提出企业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高校院所）的研发资金不低于市财政补助资金。

（八）中期评估。在项目执行的中期，市科技局对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执行情况开展中期评估。

（九）项目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任务书（合同）执行期结束或提前完成约定任务后，应当及时编制项目资金决

算，准备验收材料，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市科技局组织项目验收。

四、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规划处 39989827

市科技局高新处 39989885

市科技局平台处 39989856

市科技局成果处 39989850

市科技局人才处 39989839

市科技局法规处 39989843

重点科技研发计划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政策

对市级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采取事后补助支持方式，按照项目研发经费投入额不超过**30%**比例，给予最高**200**万元补助。

二、办理条件

（一）重点科技研发计划支持企业围绕重点产业、行业发展需求，突破一批产业发展关键与共性技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和应用示范。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1）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为在大连市行政管辖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研发管理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及社会信用失信惩戒信息。（2）项目符合我市科技与产业发展政策。鼓励项目牵头单位与高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组织实施。（3）项目具备前期研究基础和实施条件，有配套资金保障。

（三）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且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的全职人员。

(四) 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3**年，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项目可适当延长，一般不超过**5**年。

三、具体流程

(一) 征集需求。市科技局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技术需求，建立项目储备库。申报单位登录大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征集通知，企业填报技术需求。

(二) 发布指南。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编制年度申报指南，明确支持方向和申报条件，规定申报方式、推荐程序及相关要求。申报指南在市科技局官网公开发布。

(三) 申报受理。申报单位根据大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登录大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提交申报书，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区市县、先导区科技管理部门）初审推荐。市科技局根据初审推荐意见，经形式审查后对推荐项目进行受理。

(四) 评审立项。市科技局组织评审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可赴项目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核。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现场考核结果，确定拟立项项目名单。

(五) 社会公示。市科技局对拟立项项目通过网站等方式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

(六) 签订任务书（合同）。市科技局与承担单位、归口

管理部门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合同），合作单位需在项目任务书（合同）内加盖公章。

（七）中期评估。项目执行的中期，市科技局根据需要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中期评估。

（八）项目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任务书（合同）执行期结束或提前完成约定任务后，应当及时编制项目资金决算，准备验收材料，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市科技局组织专家验收、第三方审计。

（九）拨付资金。项目验收通过后，市科技局根据验收结论和第三方审计报告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四、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规划处 **39989827**

市科技局高新处 **39989885**

市科技局平台处 **39989856**

市科技局成果处 **39989850**

市科技局人才处 **39989839**

“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 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政策

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项目（简称“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项目），采取“事前与事后相结合”的补助方式给予支持，按照项目实际自筹研发费用支出不超过30%比例，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

二、办理条件

（一）“揭榜挂帅”技术攻关项目聚焦高质量发展亟需、应用导向鲜明、最终用户明确的技术攻关任务，支持企业牵头产学研协同创新，面向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的“卡脖子”问题、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在一定时限内开展产业“卡脖子”技术攻关或重大战略产品研发。

（二）发榜方主要为在大连市行政区域内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1）对攻克“卡脖子”问题、关键核心技术难题有迫切需求，且依靠自身研发能力难以解决；项目完成后能率先在企业应用，显著提升核心竞争力，带动我市乃至国家、辽宁省相关产业创新发展。（2）具

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配套条件等。(3) 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及社会信用失信惩戒信息。(4) 鼓励企业围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难题联合发榜。

(三) 揭榜方是国内外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等单位或团队，须具备以下条件：(1) 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科研队伍；能够提出技术攻关的可行性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2) 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及社会信用失信惩戒信息。(3) 鼓励产学研合作进行揭榜攻关。

(四)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且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的全职人员。

(五) 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3年，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项目可适当延长，一般不超过5年。

三、具体流程

(一) 榜单征集。市科技局常态化征集技术攻关需求，建立揭榜制项目储备库。申报单位登录大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征集通知，填报企业技术需求。

(二) 榜单论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估，围绕我市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性强、应用前景广泛的“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

(三) 发榜公告。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市科技局组织发榜

方进行优化，进一步明确研发任务、技术指标、预期成效、实施期限等内容，以及对揭榜方的相关要求，形成正式榜单，报市政府批准后，在市科技局官网公开发布。

（四）对接揭榜。发榜、揭榜双方进行项目对接，揭榜方提供揭榜方案。双方达成共识，按有关规定签订揭榜合同，共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区市县、先导区科技管理部门）初审推荐，报市科技局。

（五）揭榜公告。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和揭榜合同进行论证，提出拟支持项目名单，在市科技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揭榜公告。

（六）下达立项。市科技局依据揭榜公告，下达立项文件及事前补助资金支持计划。事前补助资金按照拟补助资金上限的20%计算。

（七）签订任务书（合同）。市科技局、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区市县、先导区科技管理部门及高校院所等）与牵头发榜方签订项目任务书（合同），揭榜单位需在项目任务书（合同）内加盖公章。

（八）中期评估。项目执行的中期，市科技局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中期评估。

（九）项目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任务书（合同）执行期结束或提前完成约定任务后，应当及时编制项目资金决

算，准备验收材料，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市科技局组织专家验收、第三方审计，形成验收结论及资金分配方案。以项目执行期内实际研发费用支出扣除事前补助资金后的数额为基数按照最高**30%**计算应补助资金总额，应补助资金总额扣除事前补助资金后的金额为项目补助尾款。联合发榜方在项目研发过程中有实际投入，且符合独立核算要求的，相关研发经费可计入“项目执行期内实际研发费用”。

（十）**拨付资金**。立项后，市科技局将项目事前补助资金拨付至牵头发榜方。项目验收通过后，市科技局将项目补助尾款资金拨付至牵头发榜方。如实际应补助金额小于事前补助金额，应返还多补助的市财政补助资金。

四、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规划处 **39989827**

市科技局高新处 **39989885**

市科技局平台处 **39989856**

市科技局成果处 **39989850**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与重点研发计划 资金配套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政策

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按照国拨经费到账并由承担单位实际使用金额给予最高**20%**补助，项目执行期内补助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英歌石科学城创新团队开展研发和技术创新，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且与企业研发合作的，按照国拨经费到账并由承担单位实际使用金额给予最高**20%**补助，项目执行期内补助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2023**年**1**月**1**日以后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项目，及**2023**年**6**月**16**日以后落户英歌石科学城的创新团队牵头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本政策执行。

二、办理条件

（一）由在大连市行政管辖范围内企业牵头承担的，已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立项批复，并在大连市实施的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二）由落户英歌石科学城的创新团队牵头承担的国家科

技重大专项（民口）与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且与大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企业研发合作的，具体以英歌石科学城理事会办公室审核意见为配套支持依据。

（三）企业、英歌石科学城创新团队牵头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立项时间分别应在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16日以后。

三、具体流程

（一）申报推荐。根据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通知，申报单位登录大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提交以下材料：**1.**补助资金申请表；**2.**列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与重点研发计划的科技项目批文、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的复印件；**3.**项目拨款通知书或相关拨款文件的复印件、到款凭证复印件等。英歌石科学城创新团队申报需由英歌石科学城理事会办公室审核推荐。

（二）资金审核。市科技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国拨经费到账并由承担单位实际使用的金额进行审核，依据审核结果确定年度配套补助项目。

（三）公示及下达计划。市科技局对拟补助项目名单通过网站等方式进行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市科技局形成资金分配方案。

（四）拨付资金。市科技局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履行资金拨付程序。其中，英歌石科学城的创新团队补助由市科技局拨付至英歌石科学城理事会办公室，由英歌石科学城理事会

办公室拨付项目承担团队。

（五）资金使用与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团队）对配套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合理性负责，配套补助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统筹用于项目承担单位（团队）科研活动直接支出。当配套支持的项目国拨经费被国家有关部门调整时，项目承担单位（团队）应根据国拨经费调整情况及时向市科技局报告并申请调整或退回配套资金。市科技局负责监管、调整、收回配套资金。英歌石科学城理事会办公室配合做好英歌石科学城创新团队配套资金监管、调整、收回等工作。

四、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规划处 **39989827**

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政策

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认定当年研发费用投入总量给予分档支持。对年度研发投入达到**5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5**万元补助；对年度研发投入达到**1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10**万元补助；对年度研发投入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20**万元补助。

二、办理条件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2024**年及以后年度首次认定或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对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到我市行政区域内且完成变更手续的，享受同等政策。

三、具体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申请通知。

（二）企业申报。企业向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提交资金申请，以及认定当年所得税汇算清缴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等研发经费投入证明材料。

（三）审核推荐。区市县（先导区）科技管理部门对企业

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企业信用、经营状态等进行核查，核查后向市科技局提出推荐意见。

（四）社会公示。市科技局核查企业信用、经营状态及科研诚信情况，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研发投入情况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拟定年度拟补助的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五）拨付资金。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调查复核后异议不成立的，市科技局根据第三方审核情况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四、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高新处 **39989887**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政策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加速器给予最高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补助。两年一次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加速器及众创空间进行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为优秀、良好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加速器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奖励补助；对绩效评价为优秀、良好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奖励补助。

二、支持对象

- (一) 新获批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加速器。
- (二) 经认定或备案的市级科技创业孵化器、创新加速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价为优秀、良好的。

三、具体流程

- (一) 新获批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加速器补助
市科技局根据国家下达的认定文件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 (二) 市级科技创业孵化器、创新加速器、众创空间绩效
考评补贴

- 1.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市级科技创业孵化器、创新加

速器、众创空间绩效考评通知。

2.单位申报。申报单位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绩效考评申请材料。

3.审核推荐。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4.社会公示。市科技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审，提出绩效考核结果，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5.拨付资金。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调查复核后异议不成立的，市科技局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四、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金企处 39989876

创新创业大赛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政策

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得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参赛企业分别奖励补助20万元、10万元、6万元。对获得团队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参赛团队分别奖励补助1万元、5千元、2千元。对代表我市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得行业总决赛等级奖（含一、二、三等奖）的参赛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资助，对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的参赛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资助。

二、支持对象

符合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大连赛区）暨大连市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条件的大连市注册企业及在连高校大学生创业团队。参赛并获得大连市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及高校团队；经推荐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得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企业。

三、具体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大赛通知及组织实施方案。

（二）注册报名。参加比赛的企业及高校团队登录对应网

址统一注册报名和身份认证，提交完整报名材料，并对所填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三）资格确认。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对照参赛条件，对已报名注册参赛企业和团队进行形式审查和资格确认。

（四）进行比赛。参赛企业及高校团队按大赛流程进行比赛，决出市赛各组别等次拟获奖企业或团队。

（五）尽职调查。大赛组委会组织对市赛拟获奖企业或高校团队进行尽职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未通过尽职调查的参赛企业取消成绩。

（六）社会公示。大赛组委会对市赛拟获奖企业或高校团队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调查复核后异议不成立的，市科技局依据市赛结果推荐拟获奖企业参加国赛。

（七）拨付资金。市科技局根据本年度国赛、市赛获奖结果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四、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金企处 39989876

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政策

对评估优秀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可连续三年每年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补助。平台评估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根据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评价指标体系对上一年度服务平台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综合得分**8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其中评估得分**95**分（含）以上的按照每年**300**万元予以补助，得分**90**分（含）-**95**分（不含）按照每年**200**万元予以补助，得分**80**分（含）-**90**分（不含）按照每年**100**万元予以补助。享受补贴的年限为申报时间起连续**3**年，根据每年评估结果予以支持，超过**3**年不再享受相关补贴政策。

二、办理条件

（一）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是具备成果展示、技术交易、政策咨询、资本对接、国际合作、知识产权评估、交流培训等部分或全部功能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综合性平台。

（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投资主体或运营主体应为在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应提供成果评价体系建设、

技术交易能力、成果与需求库建立、技术经纪人培养、交流培训等方面材料进行评估，评估实行百分制。

三、具体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通知，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登录大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申报。

（二）申报推荐。申报单位属地归口管理部门（各区市县、先导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

（三）审查评审。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考察评审，对申报平台总体情况赋分评价。

（四）公示立项。市科技局将评价结果在市科技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五）拨付资金。公示无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市科技局根据评价结果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四、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成果处 39989850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政策

(一)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补助。

(二) 对促成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向企业转化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按照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最高**5%**比例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办理条件

(一) 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条件

1. 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按照相关通知要求开展。

2. 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采取“先备案、后认定”方式进行。应用某种工艺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通过各种途径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提供各类服务的机构，在符合相关条件后，可申请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对服务能力强、业绩显著、模式明确、示范作用好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在符合相关条件后，可申请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

3.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备案条件

①在大连市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院

所、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或上述法人组织的内设机构；

②建立并运行半年以上；

③具有固定的运营场所，满足运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

④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具有明确的从事技术服务的章程、客户管理服务规范和程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⑤具有明确的服务对象以及至少一个技术转移成功案例；

⑥财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科研诚信失信名单；

⑦其他从事技术转移服务应当具备的条件。

4.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条件

在满足备案条件基础上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①成立时间一年以上；

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场地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稳定的经营团队，有**5**名以上专职科技服务人员；

③制定技术转移服务人员培训计划；

④有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和案例。服务企业数量不少于**10**家；年度内在大连促成技术转移**5**项以上，营业性收入不低于**30**万元或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不少于**500**万元。

（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贴条件

1.申请机构应为已备案的大连市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不含高校院所）和已认定的各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不含高校院

所);

2.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成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向我市企业转化,并提供三方合作协议等促成技术交易的证明材料;

3.促成的技术合同类别应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作价投资合同;

4.技术合同应经认定登记,认定登记时间在申报通知要求范围内。

三、具体流程

市级机构认定补助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通知,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登录大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申报。

(二)申报推荐。申报单位属地归口管理部门(各区市县、先导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

(三)审查评审。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考察评审。

(四)公示立项。市科技局依据评审结果,提出拟认定计划,并在市科技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五)拨付资金。公示无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市科技局根据认定计划、认定补助标准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国家级机构认定补助

(一)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报按照相关通知要求

开展。

(二) 市科技局根据国家立项文件和补助标准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机构服务补助

(一)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通知，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登录大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申报。

(二) 申报推荐。申报单位属地归口管理部门（各区市县、先导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

(三) 审查评审。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和第三方审计机构考察评审，同时对技术交易额进行核定。

(四) 公示立项。市科技局依据评审结果，提出立项计划，并在市科技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五) 拨付资金。公示无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市科技局根据立项计划、技术交易额核定情况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四、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成果处 39989850

概念验证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 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政策

推进概念验证中心和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对认定的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和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按照备案后新增科研设施建设经费的**50%**给予一次性最高**500**万元补助。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自获我市认定次年度起，按年度概念验证或中试服务性收入的**30%**，连续**3**年累计给予运营主体最高**200**万元运行补贴。

二、办理条件

（一）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科研设施建设补助

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提交认定时，可一并申报科研设施建设费用，费用补助范围为备案文件下发后至提交认定申请前，由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购置、升级、改造概念验证、中试研究专用设备费用。认定后按照核定的建设费用按照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

（二）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运营补贴

1. 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获认定的下一年度可申请运营补贴，可连续申请**3**年。补贴以核定的概念验证或中试服

务性收入为基础按照比例给予补贴。

2.概念验证服务性收入是指为概念验证项目提供的相关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原型设计、产品试制、市场调研、分析测试、场地租赁、咨询服务、技术支持和其他延伸配套服务性收入。

3.中试服务性收入指为中试项目提供的相关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工艺熟化、检验检测、场地租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和其他延伸配套服务性收入。

三、具体流程

科研设施建设补助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概念验证中心、成果转化中试基地认定通知，已备案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可登录大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申报时一并申报科研设施建设费用。

（二）申报推荐。申报单位属地归口管理部门（各区市县、先导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

（三）审查评审。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和第三方审计机构考察评审，同时对新增科研设施建设费用进行核定。

（四）公示立项。市科技局依据评审结果，提出立项计划，并在市科技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五）拨付资金。公示无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市

科技局根据立项计划、新增科研设施建设费用核定情况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运营补贴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通知，已获认定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可登录大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申报。

（二）申报推荐。申报单位属地归口管理部门（各区市县、先导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

（三）审查评审。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和第三方审计机构考察评审，重点对概念验证或中试服务性收入进行核定。

（四）公示立项。市科技局依据评审结果，提出立项计划，并在市科技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五）拨付资金。公示无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市科技局根据立项计划、概念验证或中试服务性收入核定情况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四、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成果处 39989850

在连高校院所与企业科技 成果转化与吸纳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政策

在连高校院所向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作价投资合同，按照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或相关股权进行折算的金额给予高校院所最高**8%**奖励，单项最高不超过**50**万元。企业吸纳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作价投资合同，按照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或相关股权进行折算的金额给予企业最高**15%**补助，单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办理条件

- 1.所支持企业应在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科技成果来源于国内外高校院所，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作价投资合同形式，由我市企业吸纳，单个技术合同金额应达到**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
- 3.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明晰，技术合同应经认定登记，技术交易支付凭证齐全；
- 4.科技成果未获得省级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后补助资金支持；

5.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时间、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时间应在申报通知要求范围内。同一技术合同按照认定时间所在年份计算，奖励周期不超过3年；

6.单项申请奖励额低于1万元的不予支持。

三、具体流程

(一)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通知，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登录大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申报。

(二) 申报推荐。申报单位属地归口管理部门（各区市县、先导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

(三) 审查评审。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和第三方审计机构考察评审，重点对技术交易额或股权折算金额进行核定。

(四) 公示立项。市科技局依据评审结果，提出立项计划，并在市科技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五) 拨付资金。公示无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市科技局根据立项计划、技术交易额或股权折算金额核定情况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四、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成果处 39989850

市科学技术奖励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政策

对市最高科学技术奖奖励**50**万元，对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二、办理条件

(一) 市最高科学技术奖每**2**年评审一次，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授予下列中国公民。

1.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2.在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的。

(二) 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审**1**次。

市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重大科学发现应具备下列条件。

1.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2.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3.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市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重大技术发明应具备下列条件。

1.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2.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3.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市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

1.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2.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3.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三、具体流程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通知，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登录大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申报。

（二）提名推荐。申报单位的提名推荐部门（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限项提名，并明确提名等级。所有提名项目须在提名单位、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提名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自然日。

(三) 审查受理。市科技局组织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市科技局组织对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审查通过的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自然日。对公示期间无异议的项目正式受理。

(四) 组织评审。市科技局组织开展专业组评审，对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自然日。将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结果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市科技局组织开展评审委员会评审，最终形成市科技奖励评审结果，对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自然日。

(五) 审查结果。将公示无异议的科技奖励评审结果提交奖励委员会审查。

(六) 审议结果。将奖励委员会审查同意的科技奖励授奖意见呈报市政府审议。

(七) 拨付资金。市政府审议同意后下达奖励决定，市科技局根据奖励决定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四、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成果处 39989850

科技人才创新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政策

(一) 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每年遴选支持不超过**15**个尖端人才、领军人才团队，分别享受每个团队最高**500**万元研发项目资助。

(二) 中青年科技人才。每年遴选支持不超过**35**名杰出青年科技人才、不超过**60**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和不超过**100**名青年科技之星，分别享受每人最高**10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研发项目资助。

二、办理条件

申报项目须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洁净能源与装备、生命安全、海洋科技与装备、化工与新材料及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

(一) 高层次创新人才团队

1. 尖端人才、领军人才团队应面向大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应用示范等。

2. 团队由尖端人才、领军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和相关核心成员组成，成员数量一般不少于**3**人，团队带头人一般不超过**60**周岁，核心成员在本行业领域取得突出业绩和成效。

（二）中青年科技人才

中青年科技人才应面向大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要，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等。

1.杰出青年科技人才，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及五年以上技术研发经历，已形成稳定科研团队，曾主持完成市级以上科技项目。

2.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其中，高校院所人才应具有博士学位及两年以上技术研发经历；企业人才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和两年以上技术研发经历。高校院所中人才与我市企业开展合作，服务企业科技创新需求的项目应进行应用示范及成果转化。

3.青年科技之星，年龄应在**30**周岁以下，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一年以上技术研发经历。

三、具体流程

（一）申报受理。申报单位根据大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登录大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提交申报书，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初审推荐。市科技局根据初审推荐意见，经形式审查后对推荐项目进行受理。

（二）评审立项。市科技局组织评审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家评审，根据需要可赴项目申报单位进行现场考核。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现场考核结果，确定拟立项名单。

(三) 社会公示。市科技局对拟立项项目通过网站等方式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

(四) 签订任务书（合同）。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要求与市科技局、归口管理部门签订项目任务书（合同）。

(五) 中期评估。尖端和领军人才、杰出青年科技人才项目由市科技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中期评估。

(六) 验收。项目合同完成后，市科技局组织项目验收。对尖端和领军人才、杰出青年科技人才项目进行第三方审计，组织专家评审和现场考核。对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青年科技之星项目组织专家评审。

(七) 拨付资金。市科技局根据立项文件、中期评估结论等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履行资金拨付程序。尖端和领军人才、杰出青年科技人才项目采取事前**50%**、中期评估合格后**50%**的方式拨付资金，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青年科技之星项目事前拨付资金。

四、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人才处 **39989839**

柔性引进海外优秀专家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政策

对用人单位在重点产业领域柔性引进外籍和港澳台专家实施的引智项目，给予最高**100**万元项目资助。具体分类标准为：

（一）战略科技发展类项目，可享受最高**100**万元项目资助，每年遴选不超过**10**项。

（二）产业技术创新类项目，可享受最高**50**万元项目资助，每年遴选不超过**40**项。

（三）社会与生态建设类项目，可享受最高**20**万元项目资助，每年遴选不超过**10**项。

（四）农业与乡村振兴类项目，可享受最高**20**万元项目资助，每年遴选不超过**10**项。

（五）配套类项目，由我市推荐申报并获批国家及省级立项的引智项目，每项可享受最高**1:1**资金配套。

二、办理条件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洁净能源与装备、生命安全、海洋科技与装备、化工与新材料及装备等重点产业领域，柔性引进急需紧缺的外籍和港澳台专家来连开展人才与

技术交流合作。

(一) 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在我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院所及其他具备科研开发和人才服务能力的单位，需登记注册1年以上；

2.有具体的海外专家引进计划且配备中方技术团队；

3.有较强技术研发和转化能力；

4.对申报项目具有持续稳定的经费投入能力；

5.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良好。

(二) 项目专家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国际上享有较高声望的科学家、知名专家、学者；

2.在海外知名企业担任过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人才；

4.在海外科技专项、工程建设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的专业技术人才；

5.海外高校、科研机构等教育科研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三、具体流程

(一) 申报受理。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通知，登录大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提交申报书，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初审推荐。市科技局根据初审推荐意见，经形式审查

后对推荐项目进行受理。

(二) 评审立项。市科技局对推荐项目材料进行初审，组织评审组进行专家评审、现场考察，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现场考察情况确定拟立项名单。

(三) 社会公示。市科技局对拟立项项目通过网站等方式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

(四) 项目总结及经费核销。项目执行结束后，市科技局组织项目执行单位开展项目总结及经费核销，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现场绩效评估及经费使用第三方审计，形成资金分配方案。

(五) 拨付资金。市科技局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履行资金拨付程序。获批国家外专项目的配套经费由市财政承担；获批省外专项目的配套经费和市外专项目经费，由市、区市县两级财政按照1:1的比例分担，市本级财政先行全额垫付，年底市、区市县两级财政统一结算。

四、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人才处 39989838

引进外国籍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政策

对用人单位在重点产业领域长期引进的外国籍高层次人才，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税前年薪的一定比例，给予每人每年最高**60**万元资助。具体标准为：税前年薪在**3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按年薪的**40%**资助；税前年薪在**50**万元（含）以上、**80**万元以下的，按年薪的**50%**资助；税前年薪在**80**万元（含）以上的，按年薪的**60%**资助。

二、办理条件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洁净能源与装备、生命安全和海洋科技与装备、化工与新材料及装备等重点产业领域，长期引进急需紧缺的外国籍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长期合作协议，连续工作**3**年，每年累计在连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同时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外国国籍和博士学位，对华友好，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以申报截止时间年龄为准）；
- 2.申报时已到岗并与企业签订不少于项目实施周期的正式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3.在国（境）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

的专家学者，或在国际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或经营管理人才；

4.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目标产品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

三、具体流程

（一）申报受理。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通知，登录大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申报，提交申报书，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初审推荐。市科技局根据初审推荐意见，经形式审查后对推荐项目进行受理。

（二）评审立项。市科技局对推荐项目材料进行初审，组织评审组进行专家评审、现场考察，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结合现场考察情况确定拟立项名单。

（三）社会公示。市科技局对拟立项项目通过网站等方式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项目，由市科技局下达立项文件。

（四）项目总结及经费审定。项目执行结束后，市科技局组织开展项目执行情况现场绩效评估及实际支付税前年薪第三方审计，形成资金分配方案。

（五）拨付资金。市科技局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四、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人才处 39989838

科技特派团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政策

每年新认定备案不超过**10**个科技特派团，当年一次性给予团长所在单位**5**万元的补助资金。对备案一年以上的科技特派团进行绩效评估，评估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经费资助。

项目资金主要包括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等，其中包括用于我市指定的东西部对口帮扶和定点扶贫等工作，资金应专款专用，全部用于科技特派服务工作，市科技局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评估管理。

二、办理条件

(一) 科技特派团认定补助资金。适用于当年新认定的市科技特派团。

(二) 科技特派团绩效评估经费资助。适用于备案一年以上、经综合评估确定为优秀、良好、合格等次的市科技特派团。

三、具体流程

(一)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通过官网公开发布科技特派团

申报和科技特派团绩效评估的通知，明确申报条件，规定申报方式、推荐程序及相关要求。

（二）申报推荐。申报单位通过“大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提交申请表及其附件，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提出推荐意见提交市科技局。

（三）审查评审。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提出科技特派团新认定名单和科技特派团绩效评估意见。

（四）社会公示。市科技局将拟备案的科技特派团、科技特派团绩效评估结果在市科技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调查复核后异议不成立的，形成年度资金分配方案。

（五）拨付资金。市科技局根据资金分配方案，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四、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高新处 39989886

市级优秀科普基地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一、支持政策

每两年对依据《大连市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市级科普基地进行综合评估，评选不超过**10**个优秀科普基地，每家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

二、办理条件

科普基地评估主要从科普活动、社会效益及影响、运行管理制度、资源与设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实行百分制。

三、具体流程

(一) 通知申报。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申报单位登录大连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申报。

(二) 初审推荐。归口管理部门（高校院所及区市县、先导区科技管理部门等）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推荐。

(三) 专家评审。市科技局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评审。

(四) 社会公示。市科技局根据评审意见形成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五) 拨付资金。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根据评估结果形成资金分配方案，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四、咨询电话

市科技局法规处 39989843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连市财政局 文件

大工信发〔2023〕134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大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和激励作用，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大政发〔2020〕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统筹省级资金、市本级预算安排资金，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突出重点、自愿申报、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自觉接受相关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鼓励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加快推动中小企业向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助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鼓励中小企业公共

服务机构和其他社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新创业、市场开拓、管理咨询和法律服务等。

(三) 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鼓励中小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及专业化水平，开展技术创新，补短锻长产业链；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

(四) 促进其他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鼓励在县级区划内，以中小企业为主体，聚焦主导产业，发展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条件：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

(二)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

(三) 符合年度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具有承担项目实施或提供服务的能力。

第三章 支持方式和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可以采用直接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一项目，原则上已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第七条 支持标准

（一）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

1. 加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水平和智能制造水平的项目，择优予以支持。对上一年度项目设备、软件和技术投入（含融资租赁设备）投资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照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20% 予以补助，最高 200 万元；或按照项目固定资产实际到位贷款额给予不超过 2 年的贴息补助，贴息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当期 LPR，单个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 400 万元。直接补助和贷款贴息同一项目不可兼得，每年支持方向和领域以正式申报通知为准。

2. 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对于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财政部支持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国家补贴资金的 30% 给予配套，配套资金使用方向和国家要求一致。

（二）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 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对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上一年度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获得国家和省认定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按就高原则给予奖励。

2. 推进中小企业开拓市场，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对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参加的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等国家级重点展会的参展企业，对展位费最高50%予以补助，对于展示大连市整体形象的展位特装搭建费给予不超过1200元/m²的补助。对为促进中小企业开拓国外市场，提供信息和数据服务的服务机构予以补助。支持举办“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连区域赛，并对参赛获奖企业和创客给予资金奖励。

（三）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1. 加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设。对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上年度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50万和3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就高原则给予奖励。

2. 加大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支持。对上一年度银行贷款单笔超过500万元以上（含）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贴息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当期LPR，贴息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单个企业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同一笔贷款贴息与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政策不兼得。

3.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一年度按时偿还银行贷款的担保费给予50%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四）促进其他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

加快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对上年度经国家统计局批准首次

纳入统计联网直报范围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小升规”企业），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范围内的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奖励；对首次纳入“小升规”企业且连续三年均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第三年再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四章 申报和审核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依照本办法编制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支持方向、申报条件、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九条 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进行申报，对项目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考察、评审和审核，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第三方机构评审结果，查询拟支持项目单位信用信息，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公示有异议的，由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复核，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对调查核实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不予纳入支持范围。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调查复核后异议不成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进行工作程序审核。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分配方

案，将专项资金下达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五章 部门职责

第十二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专项资金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管理和监督：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提出年度预算建议，印发年度工作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和遴选，审核报送的材料和数据，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可根据专项资金的申报管理需要，选择社会中介组织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承担或协助办理有关具体事务。

（二）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和审核。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的项目推荐、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申报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及相关专家，存在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资格（被委托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

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审核等环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各区市县（先导区）中小企业主管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资金分配环节存在违规安排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资金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具体要求按照《中共大连市委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委发〔2019〕22号）、《大连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大财绩〔2020〕956号）等文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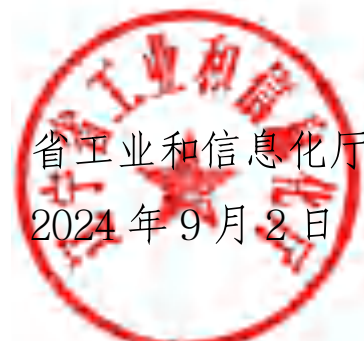
辽财经规〔2024〕7号

关于修订《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 （智造强省方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修订后的《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办法



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 (智造强省方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深入推进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三年行动方案》《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辽宁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辽宁省本级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创新发展、产业发展服务保障，推进全省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水平现代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遵循聚焦重点、精准发力、撬动引领的原则，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主要方向，围绕全面振兴新突破目标任务，加快建设万亿级产业基地、做强重点产业集群、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重点支持推进新型工业化、打造先进制造业新高地、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开展央地合作等项目。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安排及项目组织实施由各级财政、工信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分工落实。

（一）省财政厅负责筹措专项资金，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研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指标和绩效目标，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各市加强资金监管等工作。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制定并发布年度申报指南，明确专项资金支持内容、支持方式、支持标准、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内容，指导各市组织申报并审核、下达项目计划，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编制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监控、评价，指导各市做好项目储备、项目实施管理等工作。

（三）省、市、县（市、区）相关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加强前期准备，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建立和完善项目库，组织项目实施，推进项目建设，加强资金监管。市、县（市、区）相关部门按程序向省级相关部门申报专项资金。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产业结构调整。重点支持扩大工业有效投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产业集群发展、产业链“补短板、锻长板”、产业链融合发展、“整零共同体”建设、工业“三品”提升等。

（二）产业创新发展。重点支持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学研

用合作、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创新平台建设、产业基础再造、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等。

（三）智改数转网联。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支持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工业软件推广等。

（四）绿色低碳发展。重点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工业水效提升、机电产品再制造、先进环保技术装备推广等。

（五）产业发展服务保障。重点支持产业发展要素保障和协调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荣誉、称号、试点认定等。

（六）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与数字辽宁智造强省相关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六条 项目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资产、征信及经营状况良好。

（二）申报单位须与资金使用单位一致，具有承担项目实施的资金、技术和应用落地等能力。

（三）申报单位具备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未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禁止申报专项资金。

（四）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辽宁省行政区划范围内。

（五）按要求及时报送真实准确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三章 资金安排使用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

（一）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支持内容的项目，原则上采取项目法安排。企业根据年度申报指南线上或线下自行申报，县（市、区）、市逐级审核推荐，省级择优确定。符合“免申即享”申报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二）支持各市稳增长奖补资金，采取因素法安排。主要根据各市工业领域相关指标、工作基础、工作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资金。相关因素及权重可根据年度重点任务适当调整。

第八条 专项资金可采取直接补助、贷款贴息、配套补助、保险保费补贴、以奖代补、融资担保、政府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

（一）直接补助方式。工业固投项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建设相关投资额的 5%；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产业基础再造、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重大新产品开发产业化等项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建设相关投资额的 10%；产业创新重点攻关任务“揭榜挂帅”、产业链安全稳定、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等项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相关投资额的 20%，上述项目单项补助上限 1000 万元。“揭榜挂帅”中的重大技术创新验证项目补助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相关投资额的 50%，单项补助上限 300 万元。

（二）贷款贴息方式。支持工业企业新建项目、实施技术改造项目，按实际获得金融机构贷款额进行贴息补助，补助比例不

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单项补助上限 1000 万元。对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通过认定的供应链平台实际获得贷款额进行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流动资金年度贴息补助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

（三）配套补助方式。获得国家支持的工业母机及集成电路等重点产业项目，国家要求地方安排配套资金的，按照国家实际拨付资金及规定配套比例安排；国家没有配套要求的，按照年度专项资金申报相关政策要求给予支持。

（四）保险保费补贴方式。按照《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发生的保险费予以补贴。

（五）以奖代补方式。对符合条件的荣誉、称号、认定的企业（项目、产品、成果），以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任务进行奖补。

（六）融资担保方式。支持工业企业通过融资担保方式新建项目、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对通过担保机构增信贷款发生的担保费，按照不高于 1.5% 的贷款担保费率对企业进行补贴，单户企业补助上限 1000 万元。

（七）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章 项目和预算管理

第九条 各市及沈抚示范区工信部门，负责按照要求组织申报项目，审核申报材料原件和项目建设要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审核确认后进行推荐。推荐项目应符合有关政策要求，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单位被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已获得省级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推荐。

第十条 申报单位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落实信用承诺，履行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不得将同一项目、同一内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工业固投项目建设，对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省补助条件的，可累计获得省补助资金，原则上每年度单个企业累计获得补助资金不超过 1500 万元。跨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资源整合、示范性强或承担国家专项省级配套支持的项目，经请示省政府同意，可适当提高支持上限。

第十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可组织相关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开展评审，确定拟支持项目。除涉密项目外，需通过互联网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下达补助资金。

第十三条 各市在收到省下达的项目计划及资金指标后，按照国家及省规定时间分解任务计划，及时下达资金指标，做好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工作。各级财政、工信部门以及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照预算及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管理，专款专用，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不得虚列支出，不得平衡本级

预算，不得用于相关政策规定以外的省以下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

第五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工信部门以及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市按要求将上年度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可根据需要邀请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参与评价。对监督和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项目实施严重迟缓、资金长期滞留等问题将视情况进行通报、约谈，并按有关财政规定收回资金。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实施至 2027 年年底，到期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相关规定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或延续期限。

第十九条 各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具体落实措施。《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辽财经规〔2020〕5 号）中内容与本办法不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暂行办法》（辽财经规〔2023〕11 号）同时废止。

抄送：财政部经济建设司、财政部辽宁监管局、省人大
抄送厅内：税政法规处、预算处、财政监督处、绩效管理处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印发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连市财政局 文件

大工信发〔2025〕39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推进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创建，强化专项资金对我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的引领和放大作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制定了《大连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经大连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财政局

2025年3月18日

大连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大连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激励作用，推动大连市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4〕16号）、《关于2024年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工信部规函〔2024〕15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为统筹省、市级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新型技术改造。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坚持依法依规设立、权责明确、程序规范、讲求绩效、监督有力的原则，自觉接受相关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编制、接受项目申请、开展项目申报审核、验收评审、公示、确定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等。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审核，批复下达年度预算，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专项资金。

第六条 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项目推荐、项目监管，协助做好项目绩效管理。

第三章 支持方向及标准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一）支持新型技术改造示范项目

鼓励企业开展老旧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智能装备部署升级，推动数字技术应用赋能，集中打造一批市本级新型技术改造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示范项目。

（二）支持建设数字基础设施

支持各类科技产业园区（企业）建设 5G、千兆光网、数据中心、算力中心等基础设施；鼓励园区内工业企业及工业设备上云上平台，引导龙头骨干企业配合集群及园区相关主体按需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人工智能工业大模型垂直应用，构建集成互联、智能绿色的数字基础设施。

（三）支持培育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

鼓励在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智能设备供应、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服务商，为企业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新型技术改造实施路径与一站式解决方案，为企业实施

新型技术改造深度赋能。

（四）采购城市试点建设配套服务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及审计服务机构，对城市试点期间实施技术改造项目开展进度监控、绩效评价、成效验收等工作；对中央及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技术改造项目实行专项审计，确保财政资金高效安全。

（五）支持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与新型技术改造相关的其他重点工作。

第八条 支持标准

（一）补助

1. 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实施台套设备更新，鼓励机器换人、设备换芯、“哑”设备改造以及推动国产工业软件、工业母机、关键设备、工业机器人应用等，对投资额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不含）的台套设备更新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的 10% 予以补助。

2. 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新型技术改造，对投资额 100 万元（含）以上新型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投资额的 2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

3. 支持新建工业项目，对核定总投资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建工业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额 10% 的比例进行直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上限 1000 万元。具体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经济社会若干领域稳

增长惠民生政策举措〉的通知》（辽政发〔2025〕1号）执行。

4. 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对相关数字基础设施固投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建设相关投资的3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上限1000万元。具体按照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数据局《关于印发〈辽宁省数字经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行规〔2024〕12号）执行。

（二）奖励。对服务企业数量超过20家、服务金额超500万元以上的大连市新型技术改造服务商按排名予以奖励，排名前20的优质服务商分档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奖励。

第四章 资金分配及下达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并组织开展申报。

第十条 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推荐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考察、评审和审核，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第三方机构评审结果，查询拟支持项目单位信用信息，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公示有异议的，由各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复核，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对调查核实不符合政

策要求的，不予纳入支持范围。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调查复核后异议不成立，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进行工作程序审核。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将专项资金下达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五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具体要求按照《中共大连市委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委发〔2019〕22号）、大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连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大财绩〔2020〕956号）等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项目获得资助后，项目单位须根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配合提供项目实施情况、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信息，做好后续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存在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被委托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市财政局及其工作人员在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审核环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区（市）县、先导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组织申报、评审、专项资金分配环节存在违规安排资金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已获得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支持。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大连市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工作结束。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大连市财政局

大发改能源规字〔2024〕2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奖补资金管理办法（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关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奖励资金激励与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确保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的申请、审核和发放规范有序，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

— 1 —

施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经规〔2019〕1号）《关于〈辽宁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辽财经〔2022〕8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大连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2024-2026年）》。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2024-2026年）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财政局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大连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 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2024-2026 年)

第一章 总 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全面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有关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9号）精神，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经规〔2019〕1号）及《关于〈辽宁省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辽财经〔2022〕8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补贴条件

（一）本办法适用于在大连市建成投运公用、专用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各类主体，个人自用充换电设施不在申报范围内。

（二）申请充换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1、在同一地点建设充电终端（直流）数量4个及以上，其

— 3 —

中单个终端功率为 60 千瓦及以上（变压器设备要能够满足桩群同时满负荷使用）。

2、须具备完善的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制度，保证设施建设运营安全。

3、充换电基础设施符合国家充换电设备、接口、消防、安全等相关标准；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维护管理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技术标准、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管理要求。

4、充换电量可计量、状态可监控。应具备第三方支付功能，可实现刷卡或扫码等通用、便捷支付方式。

5、具备数据输出功能，数据输出接口要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要求；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充电运营数据的采集和存储工作，并且数据保存期限不低于 3 年。

6、公用充电桩须保持长期公共服务属性；通过分时共享、限时公用等方式拓展专用充电设施开放程度。

7、须完成接入电网，并配套使用准确的计电组件。

8、设立明显标示和指引。

第三章 奖补资金支持标准

（一）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按照额定输出功率进行一次补贴（如设备输出功率超过接入变压器设备额定功率，按变压器额定功率进行计算），补贴标准不超过 465 元/千瓦，补贴比例不超过充电基础设施投资额的 40%。

（二）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换电基础设施一次性给予不

超过换电基础设施投资额 30% 的补贴资金，单个换电基础设施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本补贴所指充换电基础设施投资包括形成被补贴单位固定资产的专门用于充换电系统的配电、充电、换电等设备设施投入，不含土地、土建及外部公用电力设施等投入；本补贴不与其他政府资金补助政策兼得。

第四章 奖补资金申请必要文件

申请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贴的单位，需提交《大连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申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和材料：

（一）单位基本情况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项目基本情况表、项目备案（审批）材料、建设方案等；

（二）单位法人（投资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信息，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等信息；

（三）充换电基础设施额定输出功率或装机容量等相关材料及说明；

（四）充换电基础设施投资清单（主要包括形成固定资产的配电、充电、设施、设备投入），相关设施、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工程建设合同等；

（五）接网手续及投运后前三个月的电费凭证；

（六）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七）充换电设施站点形象照片；

(八) 充换电设施产品责任险保单；

(九) 充换电设施基本数据按省、市级平台要求接入的承诺函；连续3年及以上时间为电动汽车进行正常充换电服务的承诺函；申请单位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书面声明。

(十) 建设场地用地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应加盖本单位公章，各地区发展改革部门要仔细核验原件，并确保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申请单位上报的所有申报材料需按顺序胶装成册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奖补资金申报和拨付

(一) 奖补资金项目采取建成后补贴方式，每年3月上旬，项目单位对上年度建成投运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向所在地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报送相关材料（纸质材料装订成册报送两份，所有纸质材料扫描刻录光盘）。

(二) 当年3月底前，各地区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单位上报的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完成初审，初审通过后汇总形成报告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

(三) 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各地区上报项目后，委托咨询评估机构，对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完成及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查勘，对建设手续等相关资料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报告。市发展改革委根据评审报告制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在指定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并无异议后，向市财政局申请资金。

(四) 市财政局按照奖补资金分配方案下达奖补资金至市发

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将奖补资金拨付至申报单位。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一）补贴信息在指定网站长期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和举报。

（二）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具体按照《中共大连市委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委发〔2019〕22号）、《大连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大财绩〔2020〕956号）等文件执行。

（三）申请单位及咨询评估机构，存在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改变用途和功能、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被委托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咨询评估机构相关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追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取消后续申请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市发展改革委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资金分配环节存在违规安排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资金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各地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已奖补项目监管，在项

目申报单位承诺提供充换电服务的3年期限内，每年开展现场检查，并于12月底前将检查情况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结合各地区上报情况开展抽查。

第七章 附 则

根据国家政策变化、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等因素，将适时调整相关政策和标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各级信用官方网站被列为严重失信的相关单位，在其完成信用修复前限制申报补贴资金。已申请过奖补资金的项目不予重复补贴。

本办法补贴对象为2023、2024、2025年内建设的有效项目。其中，2023年项目补贴上报时间延长至2024年10月25日。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底。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文件

大发改工业字〔2025〕66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
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大连市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业经大连市十七届人民政府1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财政局

— 1 —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2月13日

大连市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 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

为推动我市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打造全产业链生态，现制定如下支持政策：

一、支持船舶海工产业提质升级

1. 鼓励船舶海工领域企业围绕“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谋划储备重大项目，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国家政策性资金支持，推动船舶产业提质升级。（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对船舶海工领域上年度认定的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3. 支持船舶海工领域制造业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等进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水平和智能制造水平的项目，符合条件的予以支持。对上一年度项目设备、软件和技术投入（含融资租赁设备）投资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照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4. 支持船舶海工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海工领域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按照《大连市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大政发〔2024〕23 号）有关规定执行。对新

认定的市级新型研发机构，按照前三年实际研发投入不超过30%比例给予补助，最高3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5. 支持船舶海工领域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在连高校院所向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作价投资合同，按照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或相关股权进行折算的金额给予高校院所最高8%奖励，单项最高不超过50万元。企业吸纳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签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作价投资合同，按照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或相关股权进行折算的金额给予企业最高15%补助，单项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6. 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聚焦船舶海工领域关键技术攻关，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对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按照国拨经费到账并由承担单位实际使用金额给予最高20%补助，项目执行期内补助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鼓励相关领域龙头企业开展核心技术研发，对市级“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项目，按照项目实际自筹研发费用支出不超过30%给予补助，最高1000万元；对市级重点科技研发计划项目，按照项目研发经费投入额不超过30%给予补助，最高2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船舶海工产业配套能力提升

7. 鼓励船舶总装制造企业加强区域配套，将配套上下游企

业纳入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标准管理，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建立集中采购、长期采购机制，提升专业化协作和配套能力，形成稳定的船舶配套产业联合体。（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 鼓励船舶海工领域配套企业投资我市，对设备类新增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新增投资给予一定比例补助；在投产后给予3年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责任单位：相关区市县政府、开放先导区管委会）

9. 对从事船舶海工领域相关生产经营的企业，租赁闲置厂房且租赁期较长的，结合对产业发展带动作用及市场需求，在租赁期内给予租金奖励；对购买或以兼并重组方式盘活闲置厂房，在投产后次年度一次性按照资产交易额一定比例给予竞买资产或股权投资奖励。（责任单位：相关区市县政府、开放先导区管委会）

10. 对引进船舶海工产业配套项目的我市企业，由项目所在地政府给予企业奖励。对成功落地内资项目和外资项目，分别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和实际到位注册资本金给予一定比例奖励。（责任单位：相关区市县政府、开放先导区管委会）

11. 鼓励各地区积极探索土地使用权入股相关政策，约定相应利润分配和股权退出机制，支持配套企业发展。（责任单位：相关区市县政府、开放先导区管委会）

12. 鼓励长兴岛经济区、旅顺口区、太平湾合作创新区、普兰店区等地区，制定出台具体政策措施支持本地区船舶海工配套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相关区市县政府、开放先导区管委会）

三、支持要素保障水平提升

13. 围绕“项目跟着规划走、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原则，对船舶海工以及配套企业实行优先保障，相关项目合理用地需求由市级统筹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鼓励各地区按相应标准，提供满足承载力需要和配套条件的项目用地。（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相关区市县市政府、开放先导区管委会）

14. 在优化航道资源、确保通航安全条件下，按照全市岸线资源统一规划要求，优先将岸线资源配置给大型船舶海工企业发展高技术船舶制造和高端海工装备制造项目。支持船舶总装企业泊位对外开放，协调口岸查验单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海洋发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府口岸办）

15. 发挥政府引导母基金作用，研究设立船舶海工产业相关子基金，支持船舶海工产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根据船舶行业特点创新产品服务，加大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组织银企合作对接活动，积极为船舶海工和配套企业融资创造有利条件。（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16. 鼓励引进国内外船舶海工领域人才，按照“兴连英才计划”，在安家落户、子女入学、健康管理等方面予以保障。对符合条件的船舶海工领域人才，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放宽户籍、社保、家庭人均住房面积等限制条件，租住国房集团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租金减免。（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相关区市县县政府、开放先导区管委会)

17. 鼓励船舶海工领域企业面向新录用职工开展岗位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等多种形式职业培训，按规定给予最高6000元/人标准职业培训补贴。支持大连职业技术学院、大连技师学院等职业院校加强船舶工程技术、焊接加工、机电一体化等船舶海工特色专业建设，加强校企合作，探索建设校企实训基地。充分依托省内高校资源以产业融合共同体及博士后科研平台等方式，为船舶海工产业提供人才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18. 充分发挥大连市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推进工作专班作用，加强船舶海工产业组织领导，强化创新要素资源保障，市区联动、形成合力，积极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企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推动船舶海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支持。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

本政策自2025年2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3 日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财政局 文件

大发改工业字〔2024〕623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发展改革、市财政局制定了《大连市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经大连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公开发布）

大连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8日

大连市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能源产业集群，助力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促进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制定支持政策：

一、重点支持产业领域

本政策统筹相关专项资金加大对新能源产业的扶持力度，重点支持我市新能源产业四大赛道方向，主要包括“清洁能源电力、氢能、储能、低碳氢氨醇”等领域。适用于已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新能源产业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以及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机构。

二、重点支持内容

（一）支持应用场景拓展

1. 给予氢燃料电池车辆路权。有条件开放中心城区禁行路段，允许氢能源车辆进入中心城区。对整车长度不超过6米、宽度不超过2.2米、高度不超过2.8米的氢燃料电池中型厢式货车的物流车辆，除部分重点路段外，在中心城区实行全时段不限行政策。（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 推动钒电池储能电站推广。推进领域标准与规范创新，加大钒电池储能推广应用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建设钒电池储能电站。对投产后钒液流电池储能电站项目，给予电站100元/kWh

一次性奖励，最高金额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3. 鼓励建设分布式能源系统。企业示范应用氢燃料电池分布式发电系统、热电联供系统，对于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00 万元不足 1000 万元的补贴 5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000 万元的，补贴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二）支持产业优质项目招引

4. 支持新能源产业项目落地。优先支持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装备制造类项目争取风电光伏资源指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鼓励共享储能模式推广。为促进新能源行业创新发展，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我市新增建设风电、光伏发电项目，配套占风电、光伏装机规模 10% 以上的储能设施，采用集中共享方式，优先选择全钒液流储能等具有本质安全特性的储能技术路线。（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国网大连供电公司）

6. 加快输氢管道布局建设。对总长度不少于 5 公里的纯氢管道项目，按纯氢管道设备投资额 30% 进行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7. 补贴重点新能源项目投资。对于大型制氢项目依据我市氢能专项资金政策对固定资产投资补贴，优先补贴低碳低成本氢气制取项目；对于甲醇储备，绿甲醇、绿氨产业链重大项目，按照不超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予以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三）支持行业企业发展壮大

8. 对重点领域企业实行用地倾斜。配套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需求由市级统筹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相关区市县、先导区）

9. 支持低碳氢氨醇期货新品种研发上市。支持大连商品交易所探索研发上市低碳氢氨醇等期货新品种。（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区市县、先导区）

10. 鼓励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吸引国内外各类投资机构成立新能源产业相关子基金，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国资运营公司）

三、附则

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支持。如遇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政策为准。本政策各条款支持资金由市、区市县（先导区）两级财政按5:5比例分担。

本政策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日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连市财政局

文件

大发改高技字〔2024〕726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各先导区管委会，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大连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经大连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大连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大连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16日

附件

大连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将低空经济打造为我市新的增长点
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符合条件的达到规上并纳入国家
统计网直报单位库的通航和无人驾驶航空器整机、核心零部件研
发制造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
元、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 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项目。鼓励低空经济企业实施高
质量的技术改造，提高企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
对符合条件的通航和无人驾驶航空器制造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
目，按照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20% 予以补助，最高 200 万元。（责
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3. 支持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发挥省“数字辽宁智造强省”
专项资金作用，支持企业在“一岛三区”开展通用航空和无人
驾驶航空器生产制造等产业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4. 支持关键技术研发。鼓励本市高校院所及企业聚焦新能
源动力技术、低空飞行器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新材料、

低空飞行安全管控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承接国家、省重大科技攻关任务。支持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组织实施一批市重大科技项目。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联合攻关、揭榜挂帅等形式承担项目，按照项目实际自筹研发费用支出给予不超过 30%、最高 10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5.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对于吸纳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的低空经济企业，按照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或相关股权折算金额最高 15% 比例、给予单项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6.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各类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设低空经济领域科技创新平台，对新获批的低空经济领域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 5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等部门）

7. 支持应用场景拓展。支持开设低空货运航线。对经审批在本地新开设低空无人机货运航线（年度执行不少于 500 架次）的低空经济企业按照 30 元/架次、每家企业每年度不超过 300 万元给予补助。支持开设低空载人航线。对经审批在本地新开设载人航线并商业化运营（公开售票且年度执行不少于 100 架次）的低空经济企业，直升机运营企业按照 200 元/架次给予补助，eVTOL（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运营企业按照 100 元/架次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发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引导作用，将通航和无人驾驶航空器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管理并根据需

要将其列入财政预算，支持有关部门在应急救援、医疗救护、森林及城市消防、国土巡查、环保监察、交通管理、社会治安、气象探测等公共服务领域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等部门）

8. 支持举办低空经济赛事活动。支持在连举办低空经济赛事活动，对经审批的赛事活动，按承办单位租赁场地费用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

9. 支持低空飞行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设eVTOL、无人机起降点（场）、智能起降柜机、充换电站等地面基础设施及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电磁、反制等保障设施，各区域低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由属地政府予以保障落实。积极盘活存量资源，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低空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

10. 汇聚低空经济专业人才。鼓励各类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我市建设低空经济领域创新型研究机构。支持将无人机相关职种（项目）纳入政府职业补贴培训有关目录中，鼓励高校毕业生等符合条件群体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相应证书后可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大力培育引进低空经济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按照我市“兴连英才计划”等有关政策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1.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发挥政府引导母基金作用，研究设立涵盖低空经济产业发展的产业基金，加大对低空经济的支持力

度。鼓励金融机构合理降低通航企业贷款利率，向通航企业提供分期付款等金融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针对物流、载人、城市管理 etc 低空商业应用险种，对市内投保的低空企业与个人给予适当保费优惠。（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本政策措施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现有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政策执行。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政策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实施。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大连市 财 政 局

大发改工业规字〔2025〕2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专项资金对我市氢能产业发展的引领和放大作用，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修订形成了《大连市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经大连市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1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1 —

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大连市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大发改工业规字〔2024〕3号）同时废止。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大连市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大连市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大连市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大委办发〔2020〕60号），抢抓氢能产业发展机遇，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大连市氢能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建设，推动氢能产业发展，经市政府批准设立专项资金。结合我市氢能产业发展需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专项用于促进我市氢能产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注重实效、利于监督”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

第四条 支持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产业发展新趋势、新特征、新需求，围绕制约产业发展突出问题，统筹引领全市范围内各县区协调完善、精准制定政策措施、建立体系，强化产业基础，提升产业竞争力。

（二）坚持重点突破。跟踪国际氢能产业先进技术，加快研制氢能产业核心零部件和整机装备，促进产业链、创新链和资金链深度融合。

(三) 坚持有序发展。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在全市范围内统筹优化氢能项目布局，因地制宜错位发展，防止一哄而上、盲目布点和重复建设，重点支持优势企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

(四) 坚持高标准示范。选择有条件地区开展应用示范，通过试点示范加速基础设施建设和氢能产业化、商业化进程，进一步拓展氢能应用领域。

第五条 申报专项资金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的独立法人、企业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

(二) 依法生产经营和管理，各项法定许可手续完备。

(三) 申请专项资金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六条 支持氢能核心零部件、关键装备和整机（车）开发（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

(一) 支持范围：围绕氢燃料电池汽车、船舶、机车、分布式电站等重点发展方向，用于开发新一代燃料电池电堆、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和动力系统集成关键装备，用于改进集成关键装备小型化、模块化、轻量化和性能提升以及研发制造氢能整机（车）的研发费用支出。主要包括项目研发相关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研发

相关经费支出。

(二) 支持标准：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项目实际研发费用支出给予最高 30% 补助，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第七条 支持氢能产业重大制造投资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

(一) 支持范围：投资总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氢能产业链上下游重大制造投资项目。

(二) 支持标准：项目建成投产且通过验收后，按照不超过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予以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对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支持政策一事一议。

第八条 支持商用加氢站（含撬装式加氢站）建设示范（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

(一) 支持范围：支持符合我市布局要求建成并投用，且日加氢能力（按照压缩机每日工作 12 小时加气能力计算）500 千克以上（含）的新建和改扩建加氢站；撬装式加氢站建设要服从我市保供调度工作安排，保障车辆运营和场景示范需求。

(二) 支持标准：对于日加氢能力（按照压缩机每日工作 12 小时加气能力计算）大于 1000 千克（含）的新建和改扩建加氢站，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的每座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250 万元；对于日加氢能力（按照压缩机每日工作 12 小时加气能力计算）在 500 千克（含）和 1000 千克之间的新建和改扩建加氢站，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的每座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 200 万元。

第九条 支持商用加氢站运营和“绿氢”制取（市发展改

革委牵头实施)

(一)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加氢站运营期间确保提供加氢服务且销售价格不高于 20 元/千克，以加氢站加注氢气重量测算，给予加氢站加注氢气 8 元/千克补助。

(二) 若前款加氢站氢气来源为可再生能源发电制取、电解水“零碳”绿氢的，对提供氢源的制氢企业给予 10 元/千克的补贴。

第十条 支持氢能源交通工具推广应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实施）

在示范任务范围内，对搭载本市企业生产的电堆或动力系统总成的氢燃料电池汽车，取得国家综合评定奖励积分后，市级财政按照中央财政实际下达的奖励资金给予电堆或动力系统总成生产企业 1:1 配套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根据国家新的要求研究制定。在进入示范城市群之前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补贴按照原政策执行，之后的按照新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氢能装备公共检验检测平台和监测平台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

(一) 支持范围：由氢能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含转制科研院所）牵头组建的具备一定资质和能力的氢能装备公共检验、检测平台，氢燃料电池示范车辆等整机装备运行、氢气储运和加氢安全监测公共数据平台等。

(二) 支持标准：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设备（含软件）投

资额给予最高 30% 补助，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于市政府确定依托重点高校院所、重要专家团队牵头设立的氢能产业发展研究院等研究机构，支持政策一事一议。

第十二条 支持氢能产业生态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实施）

（一）对氢能产业园运营费用（不包括人员费用）给予补助。对入驻氢能企业或项目达到 10 家及以上的，按照年度实际运营费用的 50%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予以补助。

（二）对经市级及以上政府职能部门批准成立的氢能行业协会、氢能产业联盟或高校科研院所承办的，由大连市氢能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协）办的重大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予以经费支持。经认定，按每次活动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年度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章 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与资金拨付流程

（一）发布申报通知。由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发布年度资金申报通知。

（二）区（市）县、先导区推荐。区（市）县、先导区相应部门对申报（运营）主体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要求的申报（运营）主体推荐至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

（三）信用审查。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对申报（运营）主体进行信用审查，申报（运营）主体不得存在失信惩戒信息、未被列入社会信用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四) 组织评审和验收。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和项目验收。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支持项目备选目录，并完成评审和项目验收工作。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根据第三方机构的审核结果，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经单位党组会同意后公示，公示期为7天。

(五) 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财政局进行程序性审核后，通过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将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对于存在问题的项目，限期6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通过后按流程拨付。

第四章 职 责

第十四条 各单位职责

专项资金管理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作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共同开展资金统筹使用工作，并按照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自履行相应职责。对项目筛选确定和资金监管承担主体责任，负责专项资金申报方案编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审、确定资金分配方案、组织项目验收等工作。

(二)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审核，批复下达年度预算，根据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单位提出的申请，通过组织

实施单位拨付专项资金。

（三）区（市）县、先导区相关部门按照与市级对口原则，根据申报通知，负责专项资金项目初审、现场考察核实、专项资金项目推荐上报、项目执行情况监督、配合验收整改等工作。

第十五条 第三方机构职责

（一）负责根据评审项目专业要求、建设类型、实施方式、技术特点等，组织聘请所属技术领域的专家，评审专家不得少于5人（专家需包括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实地考察和项目验收等。

（二）根据专家意见，出具专项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三）根据验收要求，负责制定验收方案，按照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组开展过程管理和验收工作，汇总专家组验收意见，分析过程管理和验收情况，整理和归档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专家职责

（一）负责审查项目的所有申报材料是否符合相关文件和申报要求。

（二）按照《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评审专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独立评价。技术专家负责对申报单位设备专业性和合规性、研发活动、产品（服务）等情况进行评价；财务专家负责对申报期内的投资费用、发票、付款凭证等的时效性和真实性等内容进行判定。

（三）在各项评审专家独立评价的基础上，由专家组进行综合评价，并结合实地考察情况提出评审意见。

第十七条 监督职责

(一) 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具体要求按照《中共大连市委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委发〔2019〕22号）等文件执行。

(二) 申报单位（个人）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存在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项目申报组织单位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被委托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审核等环节；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资金分配环节存在违规安排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资金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支持。

第十九条 设备投资指不含增值税的投资额（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免增值税企业除外）。

第二十条 申报项目立项并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在项目未验收前，同一申报（运营）主体不可再申报该专项资金（加氢站建设运营和氢燃料交通工具推广应用除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大连市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大发改工业规字〔2024〕3 号）同时废止。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0 日印发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农计财便函〔2026〕61号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落实 涉农领域设备更新贷款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农垦、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部有关司局单位: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4〕72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2号)等要求,为进一步引导加大对涉农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现就落实涉农领域设备更新贷款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主动入位,抓好涉农领域设备更新贷款政策实施

当前财政收支平衡压力持续存在,财政支农投入增量空间有限,推进涉农领域设备更新贷款是强化农业农村资金保障的有效

途径。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立足涉农领域实际需求,提高政治站位和重视程度,精准把握政策时间窗口,积极主动作为,加强与财政、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共同抓好政策组织实施。要立足职能职责,紧密衔接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再贷款和财政部中央财政设备更新贷款贴息等支持政策,常态化推进农业农村重点领域融资项目谋划储备、遴选推送等具体工作,进一步深化对涉农重大项目和经营主体的融资对接服务。

二、明确方向,引导扩大涉农领域设备更新贷款投放

在持续支持老旧农机具更新改造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设施农业、渔船、冷链设施、粮油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等纳入支持范围,重点加大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设备更新的支持力度。各地要加强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对接,持续引导金融机构聚焦领域重点,创新产品服务,着力加大支持力度。

(一)老旧农机具

重点支持纳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范围的老旧农机具淘汰更新领域的技术改造及相关设施设备的生产购置。未在补贴范围的农机具淘汰更新,须符合《农业机械分类》行业标准(NY/T1640-2021)。支持老旧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的设施设备淘汰更新,单个项目融资需求最低额度由各省份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二)设施农业

1. 设施种植业。重点支持建设节能宜机、高产高效新型现代种植业设施,优势产区集中连片推进老旧低效设施改造,发展集约

化育苗(秧)中心,配备作物生长信息监测、环境精准调控、水肥自动管控、省力化作业及智能化管理等设备。

2. 设施畜牧业。重点支持现有养殖设施不能满足节本增效提质和绿色安全转型发展需要的技术改造和相关设施设备的购置。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翻新养殖圈舍、围栏等结构,更新改造饲养管理、环境控制、疫病防治、清洁消毒、粪污收集处理、饲草料加工储运、产品收集储运等设施设备,配备或升级自动化智慧管理系统,促进养殖设施设备功能配套、工艺融合,提升综合生产能力。配套基础设施须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作为整体项目统一谋划、统筹实施。原则上不支持生猪养殖场扩大生产规模。

3. 设施渔业。一是传统养殖方式更新改造。重点支持对养殖池塘(含盐碱地池塘)开展设施化改造,配备经济适用的进排水及水处理、残饵粪便收集分离、水质监测、精准投喂、自动增氧、智能巡检等设施装备。科学选择养殖品种,合理控制养殖密度,实现水循环频次与养殖密度相匹配。不得在养殖池塘的主养水面开展光伏等影响养殖生产的建设活动。二是老旧工厂化养殖设施更新改造。重点支持养殖池(桶)、车间、温棚等的墙体、框架、棚顶结构改造,以及水处理、环境监测、自动投喂、智能控制等设备更新。三是老旧传统木质渔排(网箱)更新改造。重点支持浮球、踏板、网衣等结构改造更新,更换环保材质,以及环境监测、精准投喂、自动起捕、网衣清洗、智能控制等设备更新,提高生产能力、生态安全和本质安全水平。

4. 智慧农业。重点支持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产业全

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进实时观测、精准作业、智慧管理,因地制宜打造智慧农(牧、渔)场。重点推进老旧低效设施和机械设备的数字化改造,推动环境和本体监测设备、智能化自主作业设备、农业人工智能、经营管理系统等应用,支持与之相匹配的局域网络建设。

5. 其他。其他符合要求的渔港、粮油烘干仓储、农产品批发市场等领域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三) 渔船

重点支持依法登记的远洋捕捞老旧渔船或报废后制造的新渔船,支持智能化捕捞、监管、安全、环保、医疗、卫生等船上设施设备更新,以及提升船舶安全装备配置水平,改善船员生产生活设施。

(四) 冷链设施

重点支持农产品主产区的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重点县(重点市)、农产品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和集中建设的冷藏保鲜设施等进行设施设备更新。一是支持使用时间达到20年及以上或使用时间虽未达到20年,但能效较低、存在安全隐患的冷库建设主体,推进必要的库体结构和库体保温层改造,鼓励高性能预冷、冷冻、冷藏、制冰、货架和输送设施设备更新。二是提升绿色化发展水平,推动县域整体更替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制冷剂及配套制冷系统;鼓励企业更新制冷剂,更换使用自然冷能热泵系统,迭代新能源冷藏运输载具。三是支持智能化升级,推动县域整体升级冷链设施智能管控系统,建立县级智能调度平台;鼓励企业仓储、订单、运输等信息管理系统更新,以及分拣、包装等商品化处理设备和监控设备的信

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更新改造。四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在支持范围内,但配建部分须与设施设备更新作为同一项目统一谋划、统筹实施。

(五)粮油加工

一是重点支持产粮大省从事小麦、水稻、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加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相关加工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和技术升级,提升清理、烘干、磨碾、压榨、精炼、包装等环节质量效益。二是重点支持油料主产省从事大豆、花生、油菜籽等主要油料产地加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进高品质食用油产地绿色高效加工技术装备,新建或升级替代传统榨油设施,实现生产过程绿色轻简高效,加快推进油料就地加工转化。

(六)废弃物循环利用

一是重点支持废旧地膜机械化回收设备以及废旧地膜加工再造粒、废旧地膜化学循环利用等设备更新贷款,推动废旧地膜循环利用水平持续提升。支持厌氧发酵罐改造提升、智能脱硫脱水净化、生物天然气提纯液化灌装、二氧化碳液化、沼液固液分离,基于物联网、大数据的数字化监测管控设备等更新贷款,推动沼气生物天然气高质量发展。支持秸秆粉碎还田机、秸秆打捆机、秸秆揉丝机、秸秆颗粒机、残膜秸秆回收一体机等秸秆收集、还田和离田利用等设备更新贷款,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持续提升。二是重点支持粪污处理环节翻抛堆肥、罐式堆肥、覆膜堆肥、专业化沼气发酵、液体贮存发酵、气体收集处理等设施装备的购置与更新,提高粪污处理能力,协同降低臭气排放。支持粪肥利用环节罐装式、拖

管式、注入式或撒施式等施肥机与还田管网、喷灌等设施装备的购置、更新,提高粪肥还田机械化操作水平。支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专业运输车辆、自动化装卸、冷库存储系统、破碎与自动输送、化制或高温化制系统、密闭式焚烧、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以及智能化管控系统等设施装备的购置与更新,配套推广节能提效工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须与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作为整体项目统一谋划、统筹实施。

(七)其他

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环节应用,形成一批典型应用场景。

三、规范流程,优化涉农领域设备更新贷款服务机制

(一)精准储备融资项目。涉农领域设备更新贷款继续实行清单制管理。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立足区域实际,通过公开征集、自主申报、银企对接、实地摸排等多种方式,全面挖掘有融资需求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涉农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指导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综合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apfp.agri.cn>)的融资项目库板块,在“政策支持类项目”菜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贷款项目申报”模块,规范填写项目信息,申请新增入库。

(二)严格遴选审核把关。各地要加强对涉农领域设备更新融资项目的审核,重点强化对项目政策合规性、主体资质有效性、融资需求真实性的审核把关。积极配合财政等部门建立联审工作机制,推动审核结果互认共享、高效衔接。经逐级遴选审核符合相

关政策要求的项目,要及时推荐纳入融资项目库,我司将会同部内有关行业司局,统一筛选形成备选项目清单。对不符合政策要求但确有合理融资需求的项目,融资项目库可按实际情况调整为其他类别项目,协调提供适配融资服务。

(三)批量推送项目清单。备选项目清单将按规定定期推送至 26 家经办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等 21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北京银行、上海银行、江苏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等 5 家纳入系统性重要银行的城市商业银行,同步抄送中国人民银行信贷市场司和财政部金融司。鼓励金融机构各地分行主动对接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批量推荐优质涉农领域设备更新项目,持续提升备选项目质量和精准度。

(四)全面落实支持政策。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分别对经办银行向备选项目清单内项目发放的贷款,按规定审核确认再贷款申请额度和财政贴息额度。其中,中国人民银行对清单内符合要求的项目可提供的设备更新再贷款总额度为 1.2 万亿元;中央财政对清单内符合要求的项目相关固定资产贷款本金按 1.5 个百分点给予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且不以获得再贷款作为前提。经办银行向农业经营主体收取利息时,代为支付贴息资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和经办银行,做好政策解读、流程指引和落地衔接工作,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

四、强化管理,健全涉农领域设备更新贷款监测体系

各地要切实发挥行业管理职能,密切跟踪项目融资、建设、投产全流程进展,做好贷款授信、用信、贴息等数据的监测、统计和分

析工作,强化动态统计调度。要健全内部协作机制,强化系统联动发力,由计划财务处室(科室)统筹协调,各相关行业处室(科室)立足职能分工主动配合,共同推进相关领域项目储备、遴选等相关工作,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普及政策要点和申报流程,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成效,营造良好实施氛围。统筹做好本政策与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等相关政策的衔接,避免重复享受中央财政贴息。

联系人:

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金建崇 010-59193971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张 璞 010-59193269



1. 纳税人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的纳税人。

【享受内容】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享受条件】

1. 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是指农业节水滴灌系统专用的、具有制造过程中加工的孔口或其他出流装置、能够以滴状或连续流状出水的水带和水管产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要求进行生产，并与 PVC 管（主管）、PE 管（辅管）、承插管件、过滤器等部件组成滴灌系统。

2. 纳税人销售免税的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应一律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申报时点】

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办理材料】

申报享受，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174/content.html>)

【政策案例】

A 公司主营批发、零售滴灌带和滴灌管，2008 年 8 月销售相关产品(不含税)546984 元，应纳增值税 $546984 \times 13\% = 71107.92$ 元，因其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7〕83号）相关规定，公司销售滴灌带和滴灌管产品开具普通发票,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免税额 71107.92 元。

2.纳税人生产销售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享受内容】

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时间】

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享受条件】

1. 享受免税政策的有机肥产品是指有机肥料、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和生物有机肥。

（1）有机肥料，指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

（2）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指由有机和无机肥料混合和（或）化合制成的含有一定量有机肥料的复混肥料。

（3）生物有机肥，指特定功能微生物与主要以动植物残体（如禽畜粪便、农作物秸秆等）为来源并经无害化处理、腐熟的有机物料复合而成的一类兼具微生物肥料和有机肥效应的肥料。

2. 纳税人销售免税的有机肥产品，应按规定开具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申报时点】

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办理材料】

申报享受，相关证明材料留储备查。主要留储备查资料有：

1. 由农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生产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2. 生产企业提供的在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的纳税人）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334/content.html>)

【政策案例】

生产销售有机肥产品的 A 公司, 该公司 2017 年 8 月取得生产销售有机肥收入(不含税) 212 万元, 应缴纳增值税 $212 \times 13\% = 27.56$ 万元, 其按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可申请享受生产销售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免税额 27.56 万元。

3.对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征消费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消费税纳税人。

【享受内容】

对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免征消费税。

【享受时间】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享受条件】

用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生产的乙醇汽油。

【申报时点】

根据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办理材料】

申报享受，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424/content.html>）

【政策案例】

某炼油企业外购已税汽油用于连续生产乙醇汽油，2023年7月用外购的已税汽油90吨和10吨变性燃料乙醇，连续生产乙醇汽油100吨，该100吨乙醇汽油当月全部销售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100吨乙醇汽油应缴纳消费税 $100 \times 1388 \times 1.52 = 210976$ （1吨汽油=1388升，汽油消费税税率为1.52元/升）。在8月份消费税申报时，该炼油企业申报销售的100吨乙醇汽油免征消费税，免税额210976元。

4.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消费税纳税人。

【享受内容】

利用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享受时间】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享受条件】

1. 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

(1) 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不低于 70%。

(2) 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 (B D100) 》标准。

2. 对不符合第 1 条规定的生物柴油，或者以柴油、柴油组分调合生产的生物柴油照章征收消费税。

【申报时点】

根据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办理材料】

申报享受，相关证明材料留储备查。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利用废弃的动植物油生产纯生物柴油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0〕118 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546/content.html>）

【政策案例】

某生物能源公司 2022 年 5 月生产纯生物柴油 12 吨,并于当月全部销售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生产原料主要用量为用料所占比重 75%的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所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BD100)》标准。

该公司应缴纳消费税 $1176 \times 12 \times 1.2 = 16934.4$ (元) (1 吨生物柴油=1176 升, 12 吨=14112 升, 柴油消费税税率为 1.2 元/升, 应纳消费税=14112 $\times$ 1.2=16934.4 元), 在 2022 年 6 月份消费税纳税申报时, 可直接申报享受免征生物柴油消费税, 免税额 16934.4 元。

5.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政策

【享受主体】

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生产企业; 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

【享受内容】

生产企业自产石脑油、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 按实际耗用数量暂免征消费税; 对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的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 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

【享受时间】

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享受条件】

1. 退还石脑油、燃料油所含消费税计算公式为：

应退还消费税税额=石脑油、燃料油实际耗用数量×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单位税额。

使用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退税工作。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使用企业石脑油、燃料油实际耗用量核定应退税金额，并开具“收入退还书”（预算科目为：101020121 成品油消费税退税），后附退税审批表、退税申请书等，送交当地国库部门。国库部门审核后从中央预算收入中退付税款。

2. 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产量占本企业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产品总量的50%以上（含50%）的企业，享受本政策规定的退（免）消费税政策。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到主管税务机关提请退（免）税资格认定。

3. 乙烯类化工产品是指乙烯、丙烯、丁二烯及衍生品；芳烃类化工产品是指苯、甲苯、二甲苯、重芳烃、混合芳烃及衍生品。

4. 使用企业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过程中所生产的消费税应税产品，照章缴纳消费税。

5. 用于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具体退（免）税管理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申报时点】

对于申报享受免税的生产企业，根据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办理材料】

1. 享受免征：申报享受，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2. 办理退税：首次申请消费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后续申请消费税退税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仅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并在退税申请中说明有关情况。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87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862/content.html>）

【政策案例】

2023年10月，某炼油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了2000吨石脑油，应缴纳消费税 $2000 \times 1385 \times 1.52 = 4210400$ 元（1吨石脑油=1385升，石脑油消费税税率为1.52元/升）。该企业生产的石脑油并未对外销售，而是全部用于连续生产出乙烯、芳烃产品，其中生产出乙烯、芳烃1500吨，符合乙烯芳烃产品占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产品总量的50%以上（含50%）的规定。在2023年11月进行消费税申报时，该企业用于连续生产乙烯、芳烃产品的2000吨石脑油免征消费税，免税额421.04万元。

6.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主体】

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包括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享受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注：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原适用 17%税率的调整为 16%；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时间】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享受条件】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申报时点】

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办理材料】

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后续申请增值税退税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仅需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并在退税申请中说明有关情况。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4304/content.html>）

【政策案例】

A 公司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财税〔2011〕100 号规定条件，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取得销售额 300 万元（不含税），销售其他货物取得销售额 100 万元（不含税），开具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符合抵扣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 份，金额 230 万元，税额 29.9 万元，其中专用于软件产品进项税额为 13.9 万元，其余 16 万元为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上述进项税额当月已经全部勾选抵扣。A 公司按照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 $16 \times 300 / (300 + 100) = 12$ （万元）；软件产品可抵扣进项税额： $12 + 13.9 = 25.9$ （万元）；即征即退项目应退增值税： $300 \times 13\% - 25.9 - 300 \times 3\% = 39 - 25.9 - 9 = 4.1$ （万元）。

7. 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消费税纳税人。

【享受内容】

对以回收的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时间】

201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1. 废矿物油，是指工业生产领域机械设备及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设备使用后失去或降低功效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

2. 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纳税人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利用”或“综合经营”字样。生产经营范围为“综合经营”的纳税人，还应同时提供颁发《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其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利用”的材料。

纳税人在申请办理免征消费税备案时，应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在此前 6 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纳税人回收的废矿物油应具备能显示其名称、特性、数量、接受日期等项目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 90%以上。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 0.65 吨。

(3)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

3. 符合上述【享受条件】第2条规定的纳税人销售免税油品时，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产品名称，并在产品名称后加注“废矿物油”。

4. 符合上述【享受条件】第2条规定的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连续加工生产润滑油，或纳税人（包括符合上述【享受条件】第2条规定的纳税人及其他纳税人）外购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加工生产润滑油，在申报润滑油消费税额时按当期销售的润滑油数量扣减其耗用的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2023年第69号）规定的润滑油基础油数量的余额计算缴纳消费税。

5. 对未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被取消《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被取消之日起，取消其享受本政策规定的免征消费税政策的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纳税人自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起已申请并办理免税的，应予追缴。

发生违规排放行为之日，是指已由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查证确认的、纳税人发生未达到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为的当日。

【申报时点】

根据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办理材料】

申报享受，同时提交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该纳税人应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地生态环境部门在此前6个月以内出具的该纳税人的污染物排放符合上述标准的证明材料。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公告》（2023 年第 69 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575/content.html>）

【政策案例】

某化工企业 2023 年利用回收的废弃矿物油为原料生产销售润滑油基础油 8 吨，并按规定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生产中，使用了 11.5 吨的原材料，其中废弃矿物油数量 10 吨，占全部原材料的比重为 87%，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为 0.8 吨。则该生产企业应该缴纳的消费税为 13692.16 元（ $8 \times 1126 \times 1.52 = 13692.16$ 元，润滑油 1 吨=1126 升，单位税额 1.52 元/升）可申报享受免征消费税政策，对应免税额 13692.16 元。

8.对符合条件的电池和涂料免征消费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消费税纳税人。

【享受内容】

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对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Organic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免征消费税。

【享受时间】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享受条件】

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 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物(VolatileOrganicCompounds, VOC)含量低于 420 克/升(含)的涂料。

【申报时点】

根据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办理材料】

申报享受, 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6 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

/c5203962/content.html)

【政策案例】

甲电源有限公司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锂电池、磷酸亚铁锂电池等其他电池生产销售业务。2015年2月生产销售原电池、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和其他电池。依照财税〔2015〕16号文件规定，纳税人生产销售无汞原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燃料电池、太阳能电池、全钒液流电池免征消费税。

9.销售自产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销售自产新型墙体材料的增值税纳税人。

【享受内容】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所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享受时间】

2015年7月1日起持续享受。

【享受条件】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所列新型墙体材料，申请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2. 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

3. 纳税信用级别不为 C 级或 D 级。

【申报时点】

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办理材料】

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后续申请增值税退税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仅需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并在退税申请中说明有关情况。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922/content.html>）

【政策案例】

某建材公司 2016 年度纳税信用评级为 B 级，生产的非粘土烧结多孔砖，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号）相关规定，2017 年 8 月销售非粘土烧结多孔砖 40 万元(不含税)，在未抵减进项的情况下，应缴纳增值

税 $40 \times 13\% = 5.2$ 万元，因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政策，可申请退还增值税 $5.2 \times 50\% = 2.6$ 万元。

10.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政策

【享受主体】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的企业。

【享受内容】

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享受时间】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享受条件】

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申报时点】

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企业实际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包括综合利用的资源、技术标准、产品名称等)的说明;

2.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核算情况说明。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09/c5193018/content.html>)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0/c5194417/content.html>)

3. 《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36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070/content.html>)

4. 《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290/content.html>)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795/content.html>)

【政策案例】

某制造企业利用煤矸石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相关政策条件，2023 年取得销售收入 15600 万元，发生可税前扣除的成本费用 10000 万元，假设不考虑其他因素，则当年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为 4040 万元（ $15600 \times 90\% - 10000$ ）。

11.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纳税人。

【享受内容】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时间】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享受条件】

1.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40 号，以下简称 40 号公告）所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的相关规定执行。

2. 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其申请享受 40

号公告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时，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纳税人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 40 号公告的即征即退规定。

不得适用 40 号公告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发票开具相关管理工作，纳税人应按规定及

时开具、取得发票。

(2) 纳税人应建立再生资源收购台账, 留存备查。台账内容包括: 再生资源供货方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再生资源名称、数量、价格、结算方式、是否取得增值税发票或符合规定的凭证等。纳税人现有账册、系统能够包括上述内容的, 无需单独建立台账。

(3)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 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4)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 不属于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 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5) 综合利用的资源, 属于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的, 应当取得省级或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且许可经营范围包括该危险废物的利用。

(6) 纳税信用级别不为 C 级或 D 级。

(7) 纳税人申请享受 40 号公告规定的即征即退政策时, 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

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 单次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

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

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

【申报时点】

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办理材料】

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后续申请增值税退税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仅需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并在退税申请中说明有关情况。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062/content.html>)

【政策案例】

A 塑料厂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营再生塑料制品生产业务，其再生塑料制品以回收废旧农膜为原料。假设 2022 年 3 月 A 塑料厂可享受即征即退的销售额为 1000 万元，销项税额为 130 万元，进项税额为 40 万元，退税比例为 100%。当月，A 塑料厂收购废旧农膜 50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应取得但未取得发票。

根据政策规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需要满足多个条件，方可适用即征即退政策。如依法取得发票或凭证，合规设置再生资源收购台账，

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高污染、高风险”产品或重污染工艺项目等。其中，纳税人如果应当取得上述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该部分再生资源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这种情况下，纳税人应分两步计算即征即退税额：先剔除不得即征即退的销售收入，再计算即征即退税额。

第一步：剔除不得即征即退的销售收入。

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纳税人应当取得发票或凭证而未取得的购入再生资源成本÷当期购进再生资源的全部成本）

第二步：计算即征即退税额。

纳税人应当在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销售收入中剔除不得适用即征即退政策部分的销售收入后，计算可申请的即征即退税额。

可申请退税额=[（当期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收入-不得适用即征即退规定的销售收入）×适用税率-当期即征即退项目的进项税额]×对应的退税比例

也就是说，2022年3月，A塑料厂不得即征即退的销售收入为 $1000 \times 2000 \div 5000 = 400$ （万元）。剔除不得即征即退的销售收入后，A塑料厂可申请退税的销售收入为 $1000 - 400 = 600$ （万元），即征即退的税额为 $(600 \times 13\% - 40) \times 100\% = 38$ （万元）。

12. 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和流通的企业。

【享受内容】

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享受时间】

该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1. 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2. 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申报时点】

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办理材料】

申报享受，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

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2 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169/content.html>）

【政策案例】

某医药企业生产的拉米夫定片剂，属于《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内药品的生产和销售，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2 号）的免税条件，则对其《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免税品种清单》内药品的生产和流通环节增值税予以免征。

13. 生产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内的企业。

【享受内容】

生产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该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1.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且在民政部发布的《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之内。

2. 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

收入总额 60%以上。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3. 企业账证健全，能够准确、完整地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纳税资料，且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所取得的收入能够单独、准确核算。

4. 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其企业生产人员如超过 20 人，则其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

5. 具有与业务相适应的测量取型、模型加工、接受腔成型、打磨、对线组装、功能训练等生产装配专用设备和工具。

6. 具有独立的接待室、假肢或者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室和假肢功能训练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115 平方米。

【申报时点】

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在民政部《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范围内的说明；

2. 伤残人员专门用品制作师名册、《执业资格证书》（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

3. 企业的生产和装配条件以及帮助伤残人员康复的其他辅助条件的说明材料。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2023 年第 57 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4163/content.html>）

【政策案例】

某企业主营生产和装配《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内伤残人员专门用品，该企业以销售本企业生产或者装配的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为主，其所取得的年度伤残人员专门用品销售收入（不含出口取得的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且该企业拥有假肢制作师、矫形器制作师资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全部生产人员的 1/6。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公告》（2023 年第 57 号）的各项免税条件，则对其企业所得税予以免征。

14.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内容】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4.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5.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6.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7.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8.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9.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0.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申报时点】

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办理材料】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4. 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

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5. 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6. 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09/c5193018/content.html>）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十二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0/c5194417/content.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795/content.html>）

【政策案例】

A 企业于 202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符合享受相关优惠的条件，2023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 3500 万元，不考虑其他因素。该企业当年减免所得税额 350 万元（ $3500 \times 10\%$ ），当年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 525 万元（ $3500 \times 25\% - 350$ ）。

15. 固定资产或购入软件加速折旧或摊销政策

【享受主体】

购入固定资产或软件的企业。

【享受内容】

1.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含）。

3.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3 年（含）。

【享受时间】

自符合政策条件时享受。

【享受条件】

1.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所称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

（1）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2）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

和法。

2.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含）。

3.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并经认定取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资质的法人企业；

（2）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5）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 ISO 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

（6）具有与集成电路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7）《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发展改革委、工业

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申报时点】

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税会处理一致的，预缴享受；税会处理不一致的，汇缴享受)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09/c5193018/content.html>）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4290/content.html>）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718/content.html>）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第23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795/content.html>）

【政策案例】

某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2023 年 6 月购入一台价值 600 万元的全新生产设备，当月投入使用，企业选择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进行加速折旧，最低折旧年限选择 3 年，则 2023 年度可税前扣除的折旧金额为 100 万元（ $600/3/12 \times 6$ ）。

16.制造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享受主体】

全部制造业领域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享受内容】

1.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6 个行业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

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4. 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享受时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持续享受。

【享受条件】

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企业按上述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 60%；对其购置的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 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改变。

企业按上述规定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改变。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第四条的规定执行。企业的固定资产既符合上述优惠政策条件，又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中有关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条件，可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

【申报时点】

月度、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储备查。主要留储备查资料：

1. 企业属于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说明材料（以某重点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50%（不含）以上）。

2. 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记账凭证（购入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应提供已使用年限的相关说明）。

3. 核算有关资产税法与会计差异的台账。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4014/content.html>）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3898/content.html>）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2019 年第 66 号）（<https://fgk.chinatax.gov.cn/>

zcfgk/c102416/c5202306/content.html)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795/content.html>）

【政策案例】

某企业从事药品制造，属于制造业及部分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仪器、设备加速折旧的六个行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业。其 2020 年 12 月新购进了一台生产设备，当月投入使用，设备价值 560 万元，原折旧年限为 10 年，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允许企业对该批新购进的生产设备进行加速折旧处理。如企业采取双倍余值递减法则该批设备年折旧率 = $2 \div 10 \times 100\% = 20\%$ ，2021 年企业可以税前扣除的折旧金额 = $560 \times 20\% = 112$ 万元，2022 年可以税前扣除的折旧金额 = $(560 - 112) \times 20\% = 89.6$ 万元，2023 年可以税前扣除的折旧金额 = $(560 - 112 - 89.6) \times 20\% = 71.68$ 万元。

1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享受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

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政策。

2. 本政策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停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本优惠政策。

3. 政策发布之日（2023 年 8 月 2 日）前，已征的相关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申报时点】

根据各税种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办理材料】

申报享受，相关证明材料留储备查。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3/content.html>)

【政策案例】

甲企业为小型微利企业，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以下简称 5 号公告）规定的“物流企业”条件，当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 20 元/平方米，该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可按 5 号公告规定享受城镇

土地使用税减按 50%计征优惠。甲企业是否可以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年应纳税额是多少？

解析：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第四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在纳税申报时，甲企业可先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再按减免后的金额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政策，两项优惠政策叠加减免后的应纳税额为： $20 \times 10000 \times 50\% \times 50\% = 50000$ （元）。

18.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简称“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及“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下简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是指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业务相应发生的增值税销售额占全部增值税销售额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享受内容】

对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纳税人，按月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享受时间】

“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享受条件】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申报时点】

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起，在

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申请留抵退税。

【办理材料】

报送《退（抵）税申请表》等相关材料。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030/content.html>）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2022 年第 21 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2014/content.html>）

【政策案例】

某企业从事照明灯具制造，2019 年 3 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10 万元，2022 年 10 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100 万元，此前未办理过存量退税，企业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第三条规定的留抵退税 4 个条件，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0 月增值税销售额中自产灯具销售占比 95%，属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制造业”纳税人，进项构成比例为 100%。该企业可以在 2022 年 11 月申报期内同时申请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和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可退增量留抵税额为 $(100-10) \times 100\% \times 100\% = 90$ （万元），可

退存量留抵税额为 $10 \times 100\% \times 100\% = 10$ （万元），合计退还留抵税额 100 万元。

该企业 2023 年 8 月（税款所属期）期末留抵税额为 50 万元，符合退税条件，进项构成比例为 100%。可以在 2023 年 9 月申报期内申请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50 \times 100\% \times 100\% = 50$ 万元（纳税人获得一次性存量留抵退税后，增量留抵税额为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19.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享受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享受时间】

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享受条件】

1.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

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重复或简单改变。
-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2.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以按照规定进行加计扣除。

3.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4.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5.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本条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6.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7.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申报时点】

在当年 7 月份、10 月份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1978/content.html>）

2.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优化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1 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09840/content.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795/content.html>）

【政策案例】

A 公司是一家汽车制造业企业，假设 2023 年发生了 1000 万元研发费用（假设全部符合加计扣除条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可在按规定据实扣除 1000 万元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合计扣除 2000 万元。

20.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

【享受内容】

对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申报时点】

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办理材料】

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 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
2. 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
3. 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01976/content.html>）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3/content.html>）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194795/content.html>）

【政策案例】

A 企业 2022 年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3 年度“从业人数”的季度平均值为 160 人，“资产总额”的季度平均值为 3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190 万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则，A 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额为 38 万元（ $190 \times 20\%$ ），应纳税额为 9.5 万元（ $190 \times 25\% \times 20\%$ ）。

21.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享受主体】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享受内容】

1. 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1. 登记注册类型为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在职职工人数大于 30 人的企业，可根据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与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1%以下或 1%（含）以上，但未达到各地规定应安置比例），享受分档减缴政策，分别按应缴费额的 90%或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 登记注册类型为企业且在职职工人数小于等于 30 人的，享受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政策。

【申报时点】

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时享受。

【办理材料】

申报享受，无需报送资料。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03/28/content_5748750.htm?eqid=e9de28f000088a9c000000036461bfbc)

【政策案例】

北京某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500 人，年平均工资 10 万元，由残联部门审核实际安置了 2 名残疾人就业。企业安置残疾人的比例为 $2 \div 500 \times 100\% = 0.4\% < 1\%$ ，按 90% 比例缴纳残保金为 $(500 \times 1.5\% - 2) \times 10 \times 90\% = 49.5$ (万元)。若该企业安置 5 名残疾人就业，则比例为 $5 \div 500 \times 100\% = 1\%$ ，可按 50% 比例缴纳残保金为 $(500 \times 1.5\% - 5) \times 10 \times 50\% = 12.5$ (万元)。

22.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享受主体】

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

【享受内容】

1.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2.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含）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时间】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1.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不区分行业，也不区分企业类型，所有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均可享受。

2. 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含）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和 24 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的企业，可按规定的费率下调比例享受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申报时点】

申报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时享受。

【办理材料】

申报享受，无需报送资料。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7/content.html>）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4〕35号）

【政策案例】

以某市为例，该市“从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失业保险继续执行1%的缴费比例，其中单位缴费比例0.5%，个人缴费比例0.5%。从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继续在国家规定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20%。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考核用人单位浮动费率时，按照调整后的行业基准费率执行”。该市甲企业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为0.4%，该企业职工小张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7000元，那么，该企业2023年5月应为小张缴纳失业保险费为70元，其中单位缴费部分为： $7000 \times 0.5\% = 35$ （元），个人缴费部分为： $7000 \times 0.5\% = 35$ （元）；为小张缴纳工伤保险费为： $7000 \times 0.4\% \times 80\% = 22.4$ （元）。

23.对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享受内容】

1.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1.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2.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4. 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7.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8.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申报时点】

根据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对应税款所属期申报。

【办理材料】

申报享受，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享受方式】

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办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10457/content.html>）

【政策案例】

某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 7-9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6 万元、8 万元和 12 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则 9 月的销售额超过了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可减按 1% 缴纳增值税，7 月、8 月的 6 万元、8 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 年 3 季度销售额合计 26 万元，未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26 万元销售额全部能够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1. 增值税起征点政策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优惠内容】

1. 纳税人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

2. 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

3.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

【享受条件】

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享受方式】

个人可在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办理代开发票、缴纳税款等业务。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政策案例】

某教授在外单位授课获取酬劳，8月5日到办税服务厅代开征收率为1%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代开发票金额为400元，未超过500元的起征点，则可免征增值税；如代开发票金额为800元，超过500元的起征点，则需按照800元全额缴纳增值税8元（ $=800 \times 1\%$ ）。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适用于按期纳税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小规模纳税人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

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3.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0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4.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

5.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6.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享受方式】

1. 申报流程: 该事项属于申报享受增值税减免事项。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2. 办理渠道: 小规模纳税人可在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

【政策案例】

例 1：某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 7-9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6 万元、8 万元和 12 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则 9 月的销售额超过了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可减按 1%缴纳增值税，7 月、8 月的 6 万元、8 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 年 3 季度销售额合计 26 万元，未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26 万元全部能够享受免税政策。

例 2：某小规模纳税人 2023 年 7-9 月的销售额分别是 6 万元、8 万元和 20 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7 月和 8 月的销售额均未超过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能够享受免税政策，9 月的销售额超过了月销售额 10 万元的免税标准，可减按 1%缴纳增值税；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 年 3 季度销售额合计 34 万元，超过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34 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政策，但可以享受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适用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发生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或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享受方式】

1. 申报流程：该事项属于申报享受增值税减免事项。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

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相应栏次，并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选择对应的减免性质代码 01011608，填写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2. 办理渠道: 小规模纳税人可在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9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政策案例】

一家餐饮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 年 8 月 5 日为客户开具了 2 万元的 3%征收率增值税普通发票。8 月实际月销售额为 15 万元，均为 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因公司客户为个人，无法收回已开具发票，还能否享受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

解析：此种情形下，该餐饮企业 3%征收率的销售收入 15 万元，可以在申报纳税时直接进行减税申报，享受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为减轻纳税人办税负

担，无需对已开具的 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作废或换开。但需要注意的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纳税人应如实开具发票，因此，今后享受 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时，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应按照 1%征收率开具。

4.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六税两费”政策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新设立的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两个条件的，可在首次办理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享受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政策案例】

甲企业为小型微利企业，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 号，以下简称 5 号公告）规定的“物流企业”条件，当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 20 元/平方米，该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可按 5 号公告规定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减按 50%计征优惠。甲企业是否可以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年应纳税额是多少？

解析：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第四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半征收优惠政策。在纳税申报时，甲企业可先享受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再按减免后的金额享受“六税两费”优惠政策，两项优惠政策叠加减免后的应纳税额为： $20 \times 10000 \times 50\% \times 50\% = 50000$ 元。

5.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享受方式】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基础信息，包括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信息系统将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

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

【政策案例】

A 企业 2022 年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3 年 1 季度季初、季末的从业人数分别为 120 人、200 人，1 季度季初、季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000 万元、4000 万元，1 季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90 万元。

解析：2023 年 1 季度，A 企业“从业人数”的季度平均值为 160 人，“资产总额”的季度平均值为 3000 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 190 万元。符合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的判断标准：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5000 万元、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不超过 300 人、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可以享受优惠政策。A 企业 1 季度的应纳税额为： $190 \times 25\% \times 20\% = 9.5$ （万元）。

6. 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享受条件】

1. 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2.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3. 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享受方式】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时均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进行备案，通过填写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自动提供申报表和报告中该项政策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应纳税额自动进行税款划缴。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政策案例】

例 1：纳税人张某同时经营个体工商户 A 和个体工商户 B，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为 80 万元和 150 万元，那么张某在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可以享受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200 万元。

例 2：纳税人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C，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80000 元（适用税率 10%，速算扣除数 1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2000 元，那么李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 = $[(80000 \times 10\% - 1500) - 2000] \times 50\% = 2250$ 元。

例 3：纳税人吴某经营个体工商户 D，年应纳税所得额为 2400000 元（适用税率 35%，速算扣除数 65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 6000 元，那么吴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 = [(2000000 × 35% - 65500) - 6000 × 2000000 ÷ 2400000] × 50% = 314750 元。

7.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以下简称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条件】

1. 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

确定单位价值。

固定资产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确认：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2. 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3. 企业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其资产的税务处理可与会计处理不一致。

4. 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核算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5. 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享受政策的相关手续，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如下：

（1）有关固定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固定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决算情况说明等）；

（2）固定资产记账凭证；

（3）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6. 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固定资产，仍按照企业所得税

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7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

【政策案例】

A 企业 2021 年 12 月购入了一套生产设备并投入使用，价值 300 万元，使用年限为 5 年，无残值，2022 年 1 月起在会计处理时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年折旧额 60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A 企业购入的该套设备金额可一次性计入 2022 年度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8.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减免条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条件】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计算公式：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缴纳额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

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或当地社平工资的 2 倍, 取低值)。

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 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 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 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 不得重复计算。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申报时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2.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政策案例】

例 1: 北京一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500 人, 年平均工资 10 万元, 由残联部门审核实际安置了 2 名残疾人就业。企业安置残疾人的比例为 $2 \div 500 \times 100\% = 0.4\% < 1\%$, 按 90% 比例缴纳残保金为 $(500 \times 1.5\% - 2) \times 10 \times 90\% = 49.5$ 万元。若该企业安置 5 名残疾人就业, 则比例为 $5 \div 500 \times 100\% = 1\%$, 可按 50% 比例

缴纳残保金为 $(500 \times 1.5\% - 5) \times 10 \times 50\% = 12.5$ 万元。

例 2：北京一企业在职职工人数为 30 人，年平均工资 15 万元，未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可享受免征残保金政策。

9.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 的幅度内减征。

【享受条件】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 的幅度内减征。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应当将本地区制定的减征政策文件抄送财政部、中共中央宣传部。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申报时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政策案例】

一广告公司 2022 年文化事业建设费应缴费额为 2 万元。享受减半征收政策后，实际应补（退）费额为 $2 \times 50\% = 1$ 万元。

10.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条件】

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按季纳税 6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

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政策案例】

一广告公司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2年10月份申报3季度（7月-9月）增值税时所填季销售额为5.5万元，可享受文化事业建设费免征政策。

11.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享受条件】

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以及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

【政策案例】

一超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1 年 6 月份申报上月增值税时所填月销售额为 8 万元,可享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免征政策。

12.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享受主体】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费人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

位费率。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享受条件】

1. 所有失业保险缴费人均可享受。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有关规定，确定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地区范围。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 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 号）

【政策案例】

以上海市为例，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

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9号），

“从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市失业保险继续执行1%的缴费比例，其中单位缴费比例0.5%，个人缴费比例0.5%。从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市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继续在国家规定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20%。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考核用人单位浮动费率时，按照调整后的行业基准费率执行。”本市甲企业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为0.4%，该企业职工小张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7000元，那么，该企业2023年5月应为小张缴纳失业保险费为70元，其中单位缴费部分为： $7000\text{元} \times 0.5\% = 35\text{元}$ ，个人缴费部分为： $7000\text{元} \times 0.5\% = 35\text{元}$ ；为小张缴纳工伤保险费为： $7000\text{元} \times 0.4\% \times 80\% = 22.4\text{元}$ 。

13.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1000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享受条件】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2.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以及经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成立的已实现监管部门上一年度提出的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的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情况，以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3.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4.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应依法依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一经发现存在虚报或造假骗取本项税收优惠情形的，停止享受上述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

金融机构应持续跟踪贷款投向，确保贷款资金真正流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的实际使用主体与申请主体一致。

【享受方式】

1. 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 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2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6 号）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政策案例】

A 银行是一家通过 2022 年度监管部门“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2023 年第 3 季度，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3.55%，A 银行累计向 5 户小微企业发放 5 笔 10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其中：3 笔年利率为 6%，第 3 季度确认利息收入 36 万元（不含税，下同），2 笔年利率为 3%，第 3 季度确认利息收入 12 万元。10 月份，A 银行在进行纳税申报时，可按会计年度在规定的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中一种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方法一：A 银行 3 笔 6%利率【超过 LPR150%（ $5.325\% = 3.55\% \times 150\%$ ）】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不适用免征增值税优惠，应按照规定 6%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2.16 万元（ $= 36 \times 6\%$ ）。2 笔 3%利率【未超过 LPR150%（ $5.325\% = 3.55\% \times 150\%$ ）】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方法二：A 银行 3 笔 6%利率的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

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 LPR150%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 $31.95=36 \times 5.325\% \div 6\%$ ），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高于该笔贷款按照 LPR150%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 $4.05=36-31.95$ ），不能享受免税优惠，应按照 6%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0.243 万元（ $=4.05 \times 6\%$ ）。2 笔 3%利率的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均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 LPR150%计算的利息收入，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14.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00 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2.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享受方式】

1. 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 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2020年第22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政策案例】

2024年第1季度，假设A银行向30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发放的单笔额度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共计300万元（不含税收入）。4月份纳税申报时，A银行取得的300万元利息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15. 为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7年12月31日前，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担保、再担保的判定应以原担保生效时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原担保生效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原担保生效前12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12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

3. 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享受方式】

1. 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 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2020年第22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8号）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政策案例】

2024年1月，假设A公司为10户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10万元（不含税收入）。2月份纳税申报时，A公司取得的10万元担保费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16. 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借款人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 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

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

【享受方式】

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7 号）

【政策案例】

2023 年 7-9 月，假设甲银行（按季纳税）向 50 户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利息收入 15 万元（不含税收入）。10 月份纳税申报时，甲银行取得 15 万元利息收入可按规定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17.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

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享受方式】

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4 号）

【政策案例】

2023 年 8 月，假设 A 小额贷款公司向 30 户农户发放 10 万元以下小额贷款取得利息收入 2 万元（不含税收入）。9 月份纳税申报时，A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 2 万元利息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18.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和从业人员指标均以贷款发放时的实际状态确定，营业收入指标以贷款发放前 12 个自然月的累计数确定，不满 12 个自然月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 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 / 企业实际存续月数 × 12

【享受方式】

纳税人享受印花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6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2022年第22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4号）

【政策案例】

甲企业为微型企业,2023年5月与乙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10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4%。甲企业、乙银行是否都可以享受免征借款合同印花税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2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对应税凭证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书立该应税凭证的纳税人均可享受印花税减免政策,明确特定纳税人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除外。因此,甲企业、乙银行申报该笔借款合同印花税时,均可享受免征印花税优惠。

19.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起,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 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
2. 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

3. 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
4. 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享受条件】

1. 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 （1）农户贷款；
- （2）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

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2. 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

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3. 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5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第四条

【政策案例】

某银行给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贷款，其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分别可按什么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

解析：该银行给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贷款，按照政策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贷款，其可疑类贷款可按 50%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损失类贷款可按 100%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20.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提供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的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 1 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下列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1. 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应依据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2.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应依据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应当包括司法追索记录，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3. 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 年第 2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1. 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 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1）农户贷款；

（2）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

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2. 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3. 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2011年第25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25号）

【政策案例】

假设 A 企业是一家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发生 300 万元贷款损失，应依据什么资料计算确认损失税前扣除？

解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25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1年以上，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的，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21.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提取的以下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 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2. 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 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3.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2010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2. 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当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当年信用担保业务发生总额的 70%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3.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4. 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第四条

【政策案例】

某公司为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2023 年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为 1500 万元，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为 10 万元，应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解析：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

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该公司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为 $1500 \text{ 万} \times 1\% = 15 \text{ 万}$ ，即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5 万元，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 10 万元转为当期收入。

22. 农牧保险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提供农牧保险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农牧保险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

【享受方式】

1. 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 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项

【政策案例】

甲公司是一家保险公司，2023年10月，甲公司与一家肉鸡饲养企业签订了养殖业保险合同，并取得保费收入100万元（不含税收入）。11月份增值税纳税申报时，甲公司取得的100万元担保费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23. 为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减计收入总额政策

【享受主体】

为农户提供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对金融机构、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享受条件】

1. 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

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2. 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 金融机构应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进行单独核算，不能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优惠政策。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4 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5 号）

【政策案例】

某小额贷款公司 2023 年取得 9 万元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应如何计入收入总额？

解析：对金融机构、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符合条件的，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在上例中，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 9 万元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应按其 90%，即 8.1 万元计入收入总额。

24.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优惠内容】

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具体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

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附件 2 中“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执行。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1. 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1) 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2) 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3) 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2.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小额贷款公司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3. 小额贷款公司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

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以及除第一条列举资产之外的其他风险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4. 小额贷款公司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6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4 号）

【政策案例】

A 公司为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2023 年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为 1000 万元,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为 3 万元,当年可税前扣除多少贷款损失准备金?

解析: 根据政策规定,对经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times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上例中,根据计算公式计算可得, A 公司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1000 万 $\times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3 万 = 7 万,即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7 万元。

25. 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减计收入总额政策

【享受主体】

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优惠内容】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保费收入，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2020年第22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55号）

【政策案例】

甲公司是一家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2022年取得100万保费收入，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应如何计入收入总额？

解析：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100万×90%=90万，甲公司在申报企业所得税时，按90万计入收入总额。

26.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

【享受主体】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

【优惠内容】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

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条件】

（一）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二）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

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三）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四）享受上述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

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 年第 17 号）适用有关税收政策。

【享受方式】

天使投资个人、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规定办理优惠手续。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3 年第 17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3 号）

【政策案例】

例 1：某合伙创投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假设其他条件均符合文件规定，合伙创投企业的某个法人合伙人于 2021 年 1 月对该合伙创投企业出资，2022 年 12 月，合伙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时，该法人合伙人同样可享受税收政策。

例 2：纳税人张某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为 500 万元。2022 年，张某在投资期限满 2 年后，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应纳税所得额 400 万元。按照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张某可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即可抵扣 $500 \text{ 万元} \times 70\% = 350 \text{ 万元}$ 。

27. 创业投资企业灵活选择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核算方式政策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1.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 20% 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2.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投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别核算纳税：

（1）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

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 70% 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2）股息红利所得。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上述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3. 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

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4.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年内不能变更。

5.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规定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按规定办理核算方式备案后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证监会关于延续实施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24号）

【政策案例】

纳税人张某是A创业投资企业的合伙人，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A企业可选择按照单一投资基金核算，也可以按照年度所得整体核算。

假设A企业选择按照单一投资基金核算，2022年度张某从该企业分得股权转让所得100万元，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张某应纳税额=100×20%=20万元。

假设A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2022年度张某从该企业分得所得100万元，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张某应纳税额=100×35%-6.55=28.45万元。

28.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的，凡符合享受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

2. 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委令 2005 年第 39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商务部等 5 部委令 2003 年第 2 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3. 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4. 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

定。

5.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和《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时，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七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政策案例】

甲公司是一家国内的创业投资企业，在2020年6月以2000万投资了乙公司，持有乙公司10%的股份。乙公司为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未上市），目前有在职员工数200人，年营

业额 5000 万，总资产 1.5 亿。按照政策规定，乙公司符合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因此甲公司对乙公司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可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9.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 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该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享受条件】

1.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伙企业法》、《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39 号）和《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外经贸部、科技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令 2003 年第 2 号）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3.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 2 年（24 个月），即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 2 年，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 2 年。

4.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时，职工人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5.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及分配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 号）相关规定执行。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1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政策案例】

A企业于2020年8月1日成为某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又于2021年10月2日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至2023年10月2日该投资满2年。2023年，A企业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企业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0.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

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个人股东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享受条件】

1.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企业。

2. 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本政策。

【享受方式】

享受政策应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三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80号）第二条

【政策案例】

例：甲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该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李某转增股本100万元。李某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100×20%=20万元。若李某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享受转增股本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税款。

3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1. 烟草制造业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住宿和餐饮业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批发和零售业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房地产业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娱乐业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备注：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为准，并随之更新	

【优惠内容】

1.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

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3.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4.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5.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6.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

【政策案例】

A公司是一家科技服务业企业，假设2023年发生了1000万元研发费用（假设全部符合加计扣除条件，计入当期损益），应如何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解析：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即 A 公司 2023 年发生研发费用 1000 万元，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可在按规定据实扣除 1000 万元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合计在税前扣除 2000 万元。

32.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国家级、省级科技企

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部门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部门发布。

3.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4.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5.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方式】

1. 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 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2 号）

【政策案例】

2023 年 4 月，A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为符合条件的在孵对象提供经纪代理服务，取得收入 100 万元（不含税收入）。5 月份纳税申报时，A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取得 100 万元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33.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

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1.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部门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部门发布。

2.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3.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方式】

纳税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

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2 号）

【政策案例】

A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房产原值 5000 万元，减除比例 30%，该省房产税实行按季申报。2023 年三季度，A 企业应缴纳房产税 10.5 万元 $[5000 \times (1-30\%) \times 1.2\% \times 1/4]$ ，在纳税申报时，可直接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对应免税额 10.5 万元。

34. 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部门发布；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级科技部门发布。

2.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3.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方式】

纳税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

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2号）

【政策案例】

A 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每平方米 20 元，该省土地使用税实行按季申报。2023 年三季度，A 企业应缴纳土地使用税 1.5 万元（ $3000 \times 20 / 10000 \times 1/4$ ），在纳税申报时，可直接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对应免税额 1.5 万元。

35. 大学科技园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孵化服务是指为在孵对象提供的经纪代理、经营租赁、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鉴证咨询服务。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应当单独核算孵化服务收入。

2.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分别由国务院教育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发布。

3.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4.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5.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方式】

1. 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 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2 号）

【政策案例】

2023 年 1 月，A 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向符合条件的在孵对象提供鉴证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100 万元（不含税收入）。2 月份纳税申报时，A 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取得的 100 万元收入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36. 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享受条件】

1.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分别由国务院教育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发布。

2.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3.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方式】

纳税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2 号）

【政策案例】

A 省级大学科技园，房产原值 5000 万元，减除比例 30%，该省房产税实行按季申报。2023 年三季度，A 企业应缴纳房产税 10.5 万元（ $5000 \times (1-30\%) \times 1.2\% \times 1/4$ ），在纳税申报时，可直接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对应免税额 10.5 万元。

37. 大学科技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享受主体】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认定和管理办法分别由国务院教育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发布。

2. 在孵对象是指符合上述相关认定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企业、创业团队和个人。

3. 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应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土地权属资料、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4.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认定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自认定之日次月起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资格的，自取消资格之日次月起停止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方式】

纳税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2 号）

【政策案例】

A 省级大学科技园，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每平方米 20 元，该省土地使用税实行按季申报。2023 年三季度，A 企业应缴纳土地使用税 1.5 万元（ $3000 \times 20 / 10000 \times 1/4$ ），在纳税申报时，可直接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对应免税额 1.5 万元。

38.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

1.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的脱贫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优惠内容】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0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规定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规定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享受方式】

1. 脱贫人口从事个体经营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2.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先申领《就业创业证》。失业人员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申领后，相关人员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应当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的规定，核实其是否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3.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

【政策案例】

某脱贫人口于 2023 年 2 月在北京市创办个体工商户 A，前期未享受过重点群体创业税费优惠政策。一季度实际应当缴纳

增值税 10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元、教育费附加 300 元、地方教育附加 200 元、个人所得税 1000 元，合计 12200 元。北京市的限额扣除标准为每户每年 24000 元，该个体工商户 2023 年的扣除限额=24000/12*11=22000 元。该纳税人 4 月申报纳税时可依次扣除增值税 10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元、教育费附加 300 元、地方教育附加 200 元、个人所得税 1000 元，合计 12200 元。

39.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享受条件】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4.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享受方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

【政策案例】

某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于 2023 年 2 月在北京市创办个体工商户 A，前期未享受过退役士兵创业税费优惠政策。一季度实际应当缴纳增值税 20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0 元、教育费附加 600 元、地方教育附加 400 元、个人所得税 2000 元，合计 24400 元。北京市的限额扣除标准为每户每年 24000 元，该个体工商户 2023 年的扣除限额=24000/12*11=22000 元。该纳税人 4 月申报纳税时可依次扣除增值税 20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0 元、教育费附加 600 元，合计 22000 元。由于 22000 元的额度已用尽，不再扣减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2023 年剩余期间也不再享受该政策。

40.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

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享受条件】

1. 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2. 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上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3. 企业与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签订 1 年以

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纳税人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5.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本公告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享受方式】

1. 申请

享受招用重点群体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1）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脱贫人口不需提供）。

（2）企业与招用重点群体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依法为重点群体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记录。

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变更申请。

2. 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1) 纳税人按本单位招用重点群体的人数及其实际工作月数核算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的减免税总额为限。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享受优惠政策当年，重点群体人员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以实际月数换算其减免税总额。

减免税总额 = Σ 每名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数 $\div 12 \times$ 具体定额标准

(2) 第2年及以后年度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计算每名重点群体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6个月。

3. 企业招用重点群体享受本项优惠的，由企业留存以下材料备查：

（1）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的《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招用脱贫人口无需提供）。

（2）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3）《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政策案例】

某北京市企业A于2023年1月、4月分别招录一名脱贫人口就业（以下分别称甲和乙），与其签订了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保。该企业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一季度实际应当缴纳增值税20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140元、教育费附加60元、地方教育附加40元，合计2240元；二季度实际应当缴纳增值税4000元、城市维护建设税280元、教育费附加120元、地方教育附加80元，合计4480元。

北京市的定额扣除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该企业4月申报期申报纳税时的减免税总额为7800元，可依次扣除增值税

2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 元、教育费附加 60 元、地方教育附加 40 元，合计 2240 元。7 月申报期申报纳税时的减免税总额为 13650 元（甲的额度为 7800 元，乙的额度为 5850 元），剩余额度为 11410 元，可依次扣除增值税 4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280 元、教育费附加 120 元、地方教育附加 80 元，合计 4480 元。二季度享受该政策后，剩余额度 6930 元，可用于 2023 年内剩余期间继续扣减。

41.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减免政策

【享受主体】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优惠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享受条件】

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2. 上述政策中的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4. 企业既可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5.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

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 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 ÷ 12 × 具体定额标准。

6.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2）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

7. 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条件的，可按上述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享受方式】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

【政策案例】

某北京市企业 A 于 2023 年 1 月、4 月分别招录一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以下分别称甲和乙），与其签订了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保。该企业按季申报缴纳增值税，一季度实际应当缴纳增值税 8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60 元、教育费附加 240 元、地方教育附加 160 元，合计 8960 元；二季度实际应当缴纳增值税 10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 元、教育费附加 300 元、地方教育附加 200 元，合计 11200 元。

北京市的定额扣除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该企业 4 月申报期申报纳税时的减免税总额为 9000 元，可依次扣除增值税 8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560 元、教育费附加 240 元、地方教育附加 160 元，合计 8960 元。7 月申报期申报纳税时的减免税总额为 15750 元（甲的额度为 9000 元，乙的额度为 6750 元），剩余额度为 6790 元，可扣除增值税 6790 元。由于 15750 元的额度已用尽，不再扣减其他税费。如无其他变化，2023 年剩余期间也不再享受该政策。

42.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必须持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享受方式】

1. 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 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九）项

【政策案例】

A 为符合条件的随军家属，于 2023 年 1 月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该个体工商户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提供的增值税应税服务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43.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随军家属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2. 每一随军家属只能按上述规定，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 号）第二条

【政策案例】

纳税人李某为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于 2023 年 3 月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在三年内李某从事个体经营的所得，可按规定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

44.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安置的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 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享受方式】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十九）项

【政策案例】

甲企业是一家2023年10月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新开办的家政服务企业，自2023年10月至2026年9月的三年内，甲企业提供的家政服务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45.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享受方式】

1. 享受方式：纳税人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

2. 办理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

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十）项

【政策案例】

A 为符合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于 2023 年 1 月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该个体工商户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提供的增值税应税服务可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46.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第一条

【政策案例】

纳税人李某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于2023年3月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在三年内李某从事个体经营的所得，可按规定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

47.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安置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

2.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享受方式】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享受优惠。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十）项

【政策案例】

A企业是一家2023年1月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新开办的驾驶员培训学校，自2023年1月至2025年12月的三年内，A企业提供的驾驶培训服务可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48.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残疾人个人

【优惠内容】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社会提供的应

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残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享受方式】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个人适用增值税免征政策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六）项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八条

【政策案例】

张某今年30岁，下肢残疾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其作为个体工商户开办了一家发廊，2023年9月，提供理发服务取得收入12万元（不含税收入）。按照现行规定，残疾人个人为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理发服务属于

生活服务中的居民日常服务,因此张某取得的 12 万元收入可免征增值税。

49.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纳税人本期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本期应退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缴增值税额扣除已退增值税额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小于或等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大于年度应退税额的，退税额为年度应退税额。年度已缴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不得结转以后

年度退还。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5 人（含 5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6. 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7. 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

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 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享受方式】

1. 办理渠道：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在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申请退还增值税。

2. 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备案资料：

（1）《税务资格备案表》。

（2）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

（3）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3. 纳税人申请退还增值税时，需报送如下资料：

（1）《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2）《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

（3）当期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复印件及由纳税人加盖公章确认的注明缴纳人员、缴纳金额、缴纳期间的明细

表。

(4)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申请退还增值税时，不提供资料(3)和资料(4)。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33号)

【政策案例】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年1月在职职工30人，其中残疾人12人。该公司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与每位残疾人均签订了三年的劳动合同，每月工资4000元，并为每位残疾人足额缴纳五险，符合安置残疾人优惠政策的各项条件。

按照现行规定，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按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为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纳税人按照纳税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本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

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

甲公司所在地区 2023 年的最低工资标准为 2200 元/月，甲公司 2023 年 1 月可退增值税额 10.56 万元（ $=0.22 \times 4 \times 12$ ）。

如 2023 年 1 月，甲公司应纳增值税税额合计 45 万元，则 1 月可退还 10.56 万元。2023 年 2 月，甲公司所有条件未发生变化，可退增值税额仍为 10.56 万元，但 2 月应纳增值税税款仅为 7 万元，不足以退还，则 2 月退还 7 万元，剩下 3.56 万元在 1 月的 34.44 万元（ $=45-10.56$ ）余额中退还。

如 2023 年 1 月，甲公司应纳增值税税额合计 12 万元，1 月可退还 10.56 万元。2023 年 2 月，甲公司可退增值税额仍为 10.56 万元，应纳增值税税款为 7 万元，不足以退还，则 2 月退还 7 万元，1 月余额中再退还 1.44 万元余额，仍余下 2.12 万元未能退还，结转后续纳税期继续退还。

50.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工资加计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员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享受条件】

1. 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 100%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 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 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2. 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享受方式】

上述政策免于申请即可享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政策案例】

A企业2022年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工资10万元，符合享受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的条件，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10万元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还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即在税前共可扣除20万元。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一）适用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2.关于修订《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规〔2024〕8号）；

3.关于贯彻执行《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4〕15号）。

（二）适用对象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同一单位重复招用同一名就业困难人员除外）。单位是指同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参保单位（不包含机关事业单位）。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2.线下渠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

（四）补贴标准及期限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和单位为其缴纳的工伤保险费。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五）办理要件

- 1.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如需要）；
- 2.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
- 3.劳动合同复印件（如需要）；
- 4.工资支付凭证（月工资发放明细表加盖公章）（如需要）；
- 5.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认定表；
- 6.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明细表。

上述要件可通过系统获取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认定表》《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明细表》；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并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上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如需要）；

3.审核公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结合各市实际工作需要，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受理机构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位数的

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发放补贴。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经过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部门同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七) 办理时限

人社部门按月接收申请。

(八) 业务表单

1.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申请认定表
2.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明细表

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一）适用依据

1.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7〕28号）；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

3.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30号）；

4.关于修订《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规〔2024〕8号）；

5.关于贯彻执行《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辽人社〔2024〕15号）。

（二）适用对象

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省内外所有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及留学归国人员同等适用）。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2.线下渠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

（四）补贴标准及期限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按用人单位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五）办理要件

- 1.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如需要）；
- 2.被吸纳高校毕业生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
- 3.被吸纳高校毕业生学历证明（如需要）：
 - （1）毕业证原件或复印件（如能在学信网查询可不提供）；
 - （2）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4.被吸纳高校毕业生劳动合同复印件（如需要）；
- 5.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认定表。

上述要件可通过系统获取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六）办事流程

1.申请。用人单位向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认定表》；

2.受理初审。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工作人员应予以受理，并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上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如需要）；

3.审核公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结合各市实际工作需要，对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受理机构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含隐藏部分位数的身份证号码)、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信息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发放补贴。补贴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经过就业补助资金管理部门同意，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七) 办理时限

人社部门按月接收申请。

(八) 业务表单

- 1.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请认定表
- 2.用人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明细表

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

（一）适用依据

- 1.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
- 2.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7号）；
- 3.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 4.关于修订《辽宁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社规〔2024〕8号）。

（二）适用对象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归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注：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2.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象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三）受理方式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2.线下渠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受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委托，社区服务平台可代办。

（四）办理要件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
- （2）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如需要）；
- （3）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
- （4）特定类型申请人还需提供：
 - ①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役相关证明材料；

②刑满释放人员需提供释放相关证明材料；

③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如需要）；

④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需提供化解过剩产能企业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⑤网络商户需提供网上实名注册登记截图复印件、6 个月以上交易流水；

⑥返乡创业农民工及农村自主创业农民需提供户口所在地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材料或标注农村户籍的《居民户口簿》。

⑦脱贫人口相关证明。

上述要件可通过系统获取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2.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

（2）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如需要）；

（3）企业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如需要）；

（4）申请认定前全部在岗职工花名册（如需要）；

（5）在辽宁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交换平台 <http://gx.lnzs.gov.cn/> 的“小微企业名录”子系统“小微企业登记注册告知”栏目中，可以查询下载到该小微企业名录信息或由申请主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需要）；

（6）申请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

员身份证、劳动合同（需完成备案手续）及身份证明材料（如需要）。

上述要件可通过系统获取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五）办事流程

1.申请。符合条件、自愿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主体向经营实体注册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交资格审核申请。

2.初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申请后，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实，将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提交上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如需要）。

3.复审。上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结合各市实际工作需要进行审核（如需要）。

（六）办理时限

自申请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业务表单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认定表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享受税收政策申请

（一）适用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关于进一步扶持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辽财税〔2019〕145号）；

3.关于享受税收政策企业及个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辽人社函〔2019〕205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5.关于延续实施和优化完善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辽人社发〔2021〕7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5号）；

7.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教育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

（二）适用对象

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

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为招用人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有偷逃税行为、失信的企业除外）。

（三）受理方式

- 1.线上渠道。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
- 2.线下渠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含街道、乡镇基层服务平台）。

（四）享受期限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五）办理要件

- （1）符合条件人员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
- （2）企业与符合条件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如需要）；
- （3）企业税收优惠认定申请表；
- （4）招用人员填写的未享受过税收优惠政策（含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及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承诺书（格式由各市自定）。

上述要件可通过系统获取的可以不再提交纸质材料。

（六）办事流程

- （1）申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企业税收优惠认定申请表》。

(2) 审核。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申请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认定。对持有《就业创业证》的重点群体，在其《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实体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在《企业实体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上打印相关表项并加盖公章。

(4) 年检。企业招用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变更申请。每年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规定对《企业实体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进行年检，核实其表项记录的实效性。

注：办理过程中如发现企业招用人员已享受过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但《就业创业证》上未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应立即由此次经办人员予以补注：经查，持证人已享受过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于某年某月某日某部门予以补注“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七) 办理时限

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 业务表单

企业税收优惠认定申请表

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政策内容：对未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租赁场地首次在辽宁省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注册地为大连市的，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根据实际租赁期限给予一定标准的创业场地补贴，补贴可按月折算，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主要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未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初次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人员所创办的经营实体；

（二）租赁固定创业场地开展经营活动满6个月及以上。

补贴标准：3000元/年，就业困难人员和返乡入乡农民工中的残疾人6000元/年、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8000元/年。
申请渠道：经营实体注册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办理期限：随时受理。

办理要件：1. 创业场地补贴申请表；2. 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3.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4. 创业项目经营场地租赁协议、租赁发票原件、复印件；5. 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本人《毕业证书》、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6. 出国（境）留学归国人员需提供《毕业证书》和《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7. 返乡入乡农民工需提供《居民户口簿》、有外地就业创业经历的需提供相关材料；8. 残疾人需提供《残疾人证》原件、复印件。

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补助(大海〔2024〕3号)

该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支持方式，项目由县区组织实施。

(1) 补助对象

大连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产品加工冷藏能力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以下简称“项目单位”)。补助范围具体包括: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 and 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设备。优先支持主产地就地加工和大宗产品收储加工。

(2) 补助标准

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补助资金在项目建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至项目建设单位。补助上限不超过总造价的30%，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本补助与其他补助不兼得。

(3) 申报条件

①项目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与核算体系;

②项目单位符合国家、地方水产品加工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有效《食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新购置(不含二手设备设施)安装的设备设施主要用于水产制品初加工和冷藏;

③申请补助的设施设备需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购置安装(以发票开具时间为准);

④企业或法人代表未被“信用中国辽宁大连”网站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4) 实施程序

①项目申报。项目单位真实准确填写《2024 年度大连市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申报书》报送至所在地的区市县（先导区）海洋发展行政主管部门。

②县级初核。县级海洋发展主管部门到现场实地审核申报补助的设备设施数量、安装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后，组织本辖区内申报项目的社会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县级海洋发展主管部门在《申报书》上填写初核意见并盖章，附《汇总表》，报送至大连市海洋发展局。

③市级复核。市海洋发展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初核情况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由市海洋发展局下达给县级海洋发展主管部门。

④资金拨付。县级海洋发展主管部门依据市级复核结果，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补助资金拨付意见；县级财政部门依据同级渔业主管部门意见，及时下达补助资金。

深水网箱养殖装备项目补助(大海〔2024〕3 号)

该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支持方式，项目由县区组织实施。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 补助对象

具有深水网箱养殖生产技术和能力的养殖企业或合作社；持有《水域滩涂养殖证》《不动产权证书》，有固定的深水养殖区域；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水生动物疫情和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2) 补助标准

仅补助规模为 50 个（含）标准箱以上的项目，补助标准

不超过总造价的 30%。其中：40 米 $\leq$ 周长 $<$ 60 米网箱为 1 个标准箱，补助上限为 8 万元；60 米 $\leq$ 周长 $<$ 90 米网箱为 2 个标准箱，补助上限为 16 万元；90 米 $\leq$ 周长网箱为 3 个标准箱，补助上限为 24 万元。

（3）实施程序

①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应结合自身实际和建设需求，编制建设方案，内容包括 HDPE、钢质深水网箱须提交网箱总体设计图纸、抵御 12 级或以上等级台风的网箱结构安全应用证明（如合同证明、网箱结构图中抗风浪装置配件清单等）。

②立项批复。县级海洋发展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查通过后形成报告，报市海洋发展局申请立项。市海洋发展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将评审意见向社会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批复。

③方案制定。县级海洋发展主管部门应根据立项批复意见，制定项目年度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目标任务、实施区域、承担单位、建设地点、建设数量、资金需求、项目实施管理、督查验收等内容，上报市海洋发展局。

④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向县级海洋发展主管部门申请完工验收时，需提供相关材料：承诺书、验收申请、总结报告、环境影响登记表、招投标相关文件、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过程监管材料；依法需要法定安全检验的，需取得海上设施安全检验合格证明。县级海洋发展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申请材料审查后，向市海洋发展局提出验收申请。市海洋发展局委托第三方单位或者组织专家组开展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向社会

公示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验收结果由市海洋发展局进行审核，作为拨付补助资金的依据。

⑤资金拨付。对于验收通过的项目，县级海洋发展主管部门及时提请同级财政部门拨付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大连市商务局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连市财政局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连市邮政管理局

文件

大商务发〔2026〕24号

关于印发《2026年大连市家电以旧换新 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县政府、先导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各有关经营主体：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2026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号）《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号）和《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

— 1 —

(室) 关于做好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469 号) 要求, 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2026 年大连市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6 年大连市家电以旧换新 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 号）和《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469 号）要求，现就做好 2026 年大连市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补贴时间和对象

（一）补贴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补贴对象：

政策实施期内，购买政策适用范围内的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并在大连市开具发票的个人消费者，可享受家电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

二、补贴范围和标准

按照全国统一的品类和标准，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1 级能效或

水效标准的冰箱（含冰柜、冷柜、冰吧）、洗衣机（含洗烘一体机）、电视、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电脑（包括台式、笔记本）、热水器（含壁挂炉、小厨宝）6类家电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1500元。对个人消费者购买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的手机、平板（含学习机）、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每人每类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500元。

三、补贴活动实施流程及规则

（一）市商务局经公开征选程序，选择由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为2026年度大连市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服务机构。云闪付APP系统平台为2026年度大连市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服务平台。

（二）市商务局公开征集参与政策实施的经营主体，申报主体通过区、市两级商务部门审核后向社会公示。参与活动的经营主体须配合其收单机构完成企业信息采集表和S/N码信息采集表的填写，并通过指定形式报送本企业适用政策范围的商品信息，经审核后，统一上传并录入服务平台。

（三）参与活动的经营主体完成与服务平台机构的技术对接，可实现本次活动支付核销功能后，即可实施补贴活动。消费者可在银联云闪付APP上查询参与补贴活动的经营主体名单。

（四）鼓励电商平台企业踊跃参与补贴活动，采取“成熟一个上线一个”的模式逐步推进。电商平台企业与服务平台机构完成技术对接，可实现本次活动支付核销功能后，在线上销售平台公开大连市补贴活动申领核销操作指南，启动补贴活动。通过某电商平台参与补贴活动的经营主体，由该平台负责统一汇总申报。

（五）个人消费者的补贴资格由服务平台统筹控制，实现与国家平台互通校验。消费者可在云闪付 APP 或其他参与大连市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的电商平台类 APP 上进行实名认证后申领补贴权益。补贴资格申领人、付款人、收货人须保持一致。

（六）补贴权益有效期 1 天，逾期失效，可再次申领。

（七）个人消费者领取补贴权益后，在参与活动的经营主体购买政策适用范围内的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时，可在订单支付环节采取移动支付、银行卡等多元化支付方式，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享受一定比例立减补贴。

（八）鼓励生产企业、经营主体开展优惠让利活动，产品剔除生产企业、经营主体折扣优惠金额后的销售价格为最终销售价格。鼓励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叠加优惠支持，不同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叠加优惠补贴金额不同时，由消费者自行选择优惠种类，原则上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的叠加补贴金额不作为最终销售价格的剔除条件。

（九）个人消费者在线上线下购买政策适用范围内的家电、

数码和智能产品，补贴金额成功核销后即失去了该产品核销资格。

（十）如发生退货情形，由销售企业按原支付路径完成退款，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已核销的补贴资格可恢复并解除绑定；对于已领取补贴资格并在线上平台绑定的，在未使用情况下，消费者可自愿解绑后重新更换其他使用渠道。

（十一）鼓励但不强制消费者在参与活动时必须交售旧家电，但参与企业须提供免费上门收旧服务，交售旧家电不受品种对应限制，具体服务内容和交售旧家电价格按照市场规则结合实际，由参与企业与消费者约定。参与企业要将回收的废家电交与正规拆解企业。

四、经营主体实施补贴操作规范

参与活动的经营主体须配合其收单机构完成企业信息采集表和 S/N 码信息采集表的填写，并按照大连市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市级商品库管理相关要求，填报商品入库信息。企业信息、S/N 码信息和商品入库信息经市级相关部门审核后，传送至服务机构录入企业库、S/N 库和商品库。未录入商品库的产品不得进行补贴核销。

政策参与经营主体须做好补贴产品销售价格备案，公开承诺最终销售价格不高于备案价格，并在经营场所、网页或 App 等显著位置逐项标明每款产品初始销售价格、商家优惠让利金额、可享受补贴资金数额和最终销售价格。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在实施

补贴活动过程中，对补贴资金安全负直接责任，要加强自律，做到诚信守法经营，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切实保障补贴资金安全。及时向省级平台上传补贴产品数据，不得无故停止、延期报送、采用离线数据包报送或间歇性大量补传数据，以确保补贴数据归集的连续性、稳定性和规律性。在支付环节不得拆分发票、虚开发票、凑单开票、低价高开，不得“先涨价后补贴”、虚构订单、变相涨价、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不得以“退货不退补”“一机多卖”等不法行为套补、骗补。不得冒用政府补贴名义进行虚假宣传，不得强制捆绑销售非补贴产品或增值服务，不得非法使用、泄露或篡改消费者收货地址、联系方式、App 账号或其他个人信息。并需按规定和时限完成以下操作：

（一）严格执行商品交易发票制度。单张发票只能对应单件补贴商品，销售发票须开具正规实名发票，抬头所载明消费者姓名须与补贴资格申领人保持一致，开票主体必须与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名称一致，开票金额为“实际支付金额+政府补贴金额+金融机构叠加优惠金额”，发票上应清楚写明商品品类、名称、品牌、型号和销售数量，备注栏中应注明商品条码信息、政府补贴金额，有金融机构叠加的优惠金额一并注明。

（二）收货地址。邮寄类商品：仅限填写省内地址，城区地址需精确至几楼几号，农村地址需精确至几组几号，整体地址信息唯一、避免重复。自提类商品：写到商户门店的具体地址（精确到门牌号），上传资料时，须在地址后加“自提”字样。

(三) 家电产品 (不含电脑) 产品销售过程中, 外包装印有 S/N 码信息的, 可不拆箱直接采集; 产品外包装未印有 S/N 码信息的, 则拆箱采集机身 S/N 码。其中, 空调方面, 中央空调可采集外机 S/N 码, 分体式空调至少采集内机 S/N 码。

交易完成后, 商户通过云闪付 APP 移动端 H5 页面录入交易信息并上传补贴证明材料, 包括:

1. 录入品类、商品 S/N 码、外部订单号 (在交易小票上查询)、商户号、终端号、交易日期、系统参考号、商户订单号、发票类型、发票验证码 (如有)、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数量、发票金额、发票税额、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企业名称、消费者姓名、是否自提、物流单号、发货单 (如有)、物流单 (如有)、签收时间、收货人姓名、收货地址、是否交旧。

2. 在指定位置上传 S/N 照片、签购单 (交易小票) 照片、发票照片、物流单照片、签收单照片。(自提货物不需上传物流单照片和签收单照片)

(四) 电脑产品销售过程中, 由商户销售人员拆封产品并在此过程拍摄 3 张照片: 商品照片、外包装照片、外包装和商品的同框照片。拍照要求: 笔记本电脑拆箱后, 采集外包装及机身 S/N 码, 同时开机点亮屏幕; 台式电脑拆箱后, 同时采集外包装及机身 S/N 码。S/N 码要清晰可辨认。

交易完成后, 商户通过云闪付 APP 移动端 H5 页面录入交易信息并上传补贴证明材料, 包括:

1. 录入品类、商品 S/N 码（外包装）、IMEI 码（无 IMEI 码商品不需要扫描，有两个 IMEI 码的商品必须扫描两个码）、外部订单号（在交易小票上查询）、商户号、终端号、交易日期、系统参考号、商户订单号、发票类型、发票验证码（如有）、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数量、发票金额、发票税额、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企业名称、消费者姓名、是否自提、物流单号、发货单（如有）、物流单（如有）、签收时间、收货人姓名、收货地址、是否交旧。

2. 在指定位置上传外包装盒及机身 S/N 码照片（即外包装和商品的同框照片）、商品照片、外包装照片、签购单（交易小票）照片、发票照片、物流单照片、签收单照片。（自提货物不需上传物流单照片和签收单照片）

（五）数码和智能产品交易操作：

数码和智能产品销售过程中，由商户销售人员拆封产品并在此过程拍摄 3 张照片，各品类要求如下：

1. 手机需拍摄手机照片、S/N 照片（外包装照片）、外包装和手机同框照片。

（1）拍照要求：激活后显示 S/N 码（或 IMEI 码）界面进行拍照。其中 IMEI 码可通过激活后拨号：*#06#查询，屏幕显示 IMEI 码进行拍照。

（2）S/N 照片（外包装照片）拍照要求：含有 S/N 码（或 IMEI 码）外包装面进行拍摄，S/N 码（或 IMEI 码）需要拍摄

清楚。

(3) 外包装和手机同框照片拍照要求：需要含有 S/N 码（或 IMEI 码）的外包装面与激活后含有 S/N 码（或 IMEI 码）的屏幕进行同框拍照，S/N 码（或 IMEI 码）需要拍照清晰。

2. 智能手环（手表）需拍摄手环（手表）照片、S/N 照片（外包装照片）、外包装和手环同框照片。

(1) 拍照要求：商品开机后，点亮屏幕照片。

(2) S/N 照片（外包装照片）拍照要求：含有 S/N 码外包装面进行拍摄，S/N 码需要拍摄清楚。

(3) 外包装和手环同框照片拍照要求：需要商品开机点亮屏幕，同时与含有 S/N 码的外包装面进行同框拍照，S/N 码需拍摄清晰，商品和外包装需四角露出。

3. 平板：拍摄平板照片、S/N 照片（外包装照片）、外包装和商品同框照片。

(1) 拍照要求：激活后查询设备 S/N 码界面，S/N 码需拍摄清晰。

(2) S/N 照片（外包装照片）拍照要求：含有 S/N 码外包装面进行拍摄，S/N 码需要拍摄清楚。

(3) 外包装和商品同框照片拍摄要求：需要含有 S/N 码的外包装面与激活后含有 S/N 码的屏幕进行同框拍照，S/N 码需拍摄清晰，商品和外包装可不四角露出。

4. 智能眼镜：拍摄商品照片、S/N 照片（外包装照片）、外

包装和商品同框照片。

(1) 商品照片拍照要求：机身 S/N 码照片，S/N 码需拍摄清晰（机身有 S/N 码的）；通过连接手机 APP 采集 S/N 码，S/N 码需拍摄清晰（机身无 S/N 码，或机身有 S/N 码但无法拍摄清晰的）。

(2) S/N 照片（外包装照片）拍照要求：含有 S/N 码外包装面进行拍摄，S/N 码需要拍摄清楚。

(3) 外包装和商品同框照片拍摄要求：机身 S/N 码部位与含有 S/N 码的外包装面进行同框拍照，拍摄需四角露出，外包装 S/N 码需拍摄清晰，因商品有限机身 S/N 码可不清晰（机身有 S/N 码的）；通过连接手机 APP 采集 S/N 码的界面和含有 S/N 码的外包装面进行拍摄，拍摄需四角露出，外包装 S/N 码需拍摄清晰，因商品有限机身 S/N 码可不清晰（机身无 S/N 码，或机身有 S/N 码但无法拍摄清晰的）。

5. 交易完成后，商户通过云闪付 APP 移动端 H5 页面录入交易信息并上传补贴证明材料，包括：

(1) 录入品类、商品 S/N 码（外包装）、IMEI 码（无 IMEI 码商品不需要扫描，有两个 IMEI 码的商品必须扫描两个码）、外部订单号（在交易小票上查询）、商户号、终端号、交易日期、系统参考号、商户订单号、发票类型、发票验证码（如有）、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数量、发票金额、发票税额、销售方纳税人识别号、企业名称、消费者姓名、是否自提、

物流单号、发货单（如有）、物流单（如有）、签收时间、收货人姓名、收货地址、是否交旧。

（2）在指定位置上传外包装盒及机身 S/N 码照片（即外包装和商品的同框照片）、商品照片、外包装照片、签购单（交易小票）照片、发票照片、物流单照片、签收单照片。（自提货物不需上传物流单照片和签收单照片）

（六）电商平台（含微信小程序）根据银联提供的《线上审核接口文档》开发对接，与银联服务平台进行相关数据传输。鼓励各经营主体在保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发数据端口对接服务机构平台，定期统一上传审核证明材料。

（七）产品送货及补贴证明材料上传截止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15 日，经营主体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补贴证明材料的，不予审计，垫资部分由企业自行承担。

（八）新操作规范自 2026 年 3 月 12 日 0 时起开始执行，之前已产生的交易，仍按照 2025 年相关规定执行。

五、交易审核程序

（一）交易证明材料完整性、清晰度和格式由服务机构平台负责审查，商户提交材料后，可于 1 日后查看审查进度。对于审查未通过的，商户需进行材料补充或信息修改，并再次提交材料。重新提交的材料将按照原流程进行重新流转，通过审查的材料，自动生成待审核记录。

（二）市商务局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选择第三方审计机构。审

计机构确定后，由审计机构进行初审，商户需予以配合。审计机构原则上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交审核意见。

（三）市商务局负责补贴发放记录最终审核，根据平台筛选出初审通过的补贴申请记录，进行终审。

六、加强资金拨付管理与监督

（一）市商务局负责汇总审核并确定补贴金额，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市财政局根据有关规定将资金拨付至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负责按程序及时拨付至最终收款人。

（二）市商务局要做好资金监督管理，会同相关部门，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对资金拨付使用进行监督核查，防止骗取套取国债资金等行为。同时，市商务局要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政策到期结束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并对工作推进、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将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分配消费品以旧换新国债资金。市财政局配合市商务局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根据市商务局补贴资金需求，将资金拨付至市商务部门。市商务局负责2026年大连市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发放组织协调工作；对资金审核、使用、绩效和监督管理承担主体责任；负责确定补贴对象、标准及补贴流程、规则及审核程序等事项；同时，做好组

织申报、审核、公示、资金拨付等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家电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参与商户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不法经营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邮政管理局加强补贴产品配送环节管理，督促寄递企业做好异常收货地址管控，重点监测同一收货地址短期内大量接收补贴产品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督促寄递企业加强配送人员工作提醒和教育管理，及时做好收货信息核实采集，切实防范虚假签收等行为。各地区商务部门负责遴选政策参与主体初审，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组织开展本辖区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加强对辖区内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参与经营主体的督导规范，及时发现和处置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二）加强监督管理。切实做好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合规引导，加强风险防范，消费者和经营主体按照自愿、诚信原则参与活动，保证各环节交易的真实性，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不得利用补贴政策倒买倒卖补贴产品。相关部门对于参与活动的经营主体按照“能上能下”的原则监管。对存在补贴资金管理安全风险、突破补贴政策品类及标准规定、违反补贴数据上传要求或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商务部门第一时间进行约谈，暂停政策参与资格，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取消政策参与资格并公开通报，追缴已发放补贴资金。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及补贴政策的违法违规行为，发

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加大对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涉嫌刑事犯罪的侦查打击力度，及时将相关案件线索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服务平台机构要配合商务部门加强数字化平台建设，即时准确提供补贴申领、交易支付、资金核销、订单审核各环节信息，并利用技术手段进行交叉核验与比对印证，确保购买人身份信息真实性与交易信息真实性。做好大数据分析，对虚假交易、跨地区重复购买、大量囤货、骗补套补等加强监测预测预警，有效拦截各类异常交易订单。

（三）支持实体零售发展。充分发挥不同销售渠道优势，统筹用好线上线下两个渠道实施补贴政策，加强对政策参与经营主体的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撑，鼓励线下门店打造多元化消费场景，深挖品牌专卖店、专业店等实体零售潜力，进一步支持线下实体发展，增强周边消费带动作用。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参与经营主体要加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宣传，不得误导和欺骗消费者。鼓励经营主体积极整合各方资源，落实让利优惠措施，采取“政府补贴+企业让利+金融支持”政策叠加方式，形成政策组合包，确保政策红利真正惠及广大消费者。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咨询服务专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如国家、省市政策发生调整，市商务局将根据实际对活动规

则进行变更，相关变更在市商务局网站上及时公布并执行。未尽事宜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大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0 日印发

大连市商务局文件 大连市财政局

大商务发〔2024〕322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民政府：

为规范使用大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经市政府批准，现将《大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市商务局



大连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23日

大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24〕21号）《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3〕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下达我市用于支持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的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

第三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以及各区（市、县）政府按职责分别做好以下工作：

（一）市商务局负责确定资金支持方向及标准，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明确申报条件要求等，组织市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区市县等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及评估验收等工作；负责项目审计、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拨付资金等，对项目立项、建设、验收等进行全过程管理监督，对专项资金执行结果、使用安全、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管承担主体责任。

（二）市财政局负责按照预算管理程序下达资金。根据市商

务局确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将资金拨付至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按方案拨付资金至项目单位。

（三）区（市、县）政府承担项目建设属地管理责任，组织领导本级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征集项目、初审评估、动态监管等工作，按要求督导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建设进度、完善项目档案资料，按程序及时报送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展情况、绩效评价等材料。

（四）资金申报、使用单位承担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先建后补、公开透明、规范择优的原则，注重发挥重大项目牵引作用。

第五条 综合性跨行业项目，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开展申报、审核等工作，统筹推进现代商贸流通项目建设。各地区项目申报、验收等环节需经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市商务局实施。

第二章 支持方向

第六条 专项资金围绕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5个工作方向使用，具体如下：

（一）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方面：

1. 支持骨干市场设施升级、信息化改造等，提升集散、跨区域调运和宏观调控水平，新建及提升改造标准化菜市场；

2. 支持建设改造区域冷链物流中心冷链物流设施，强化冷链物流枢纽功能，增强冷藏、加工、配送等综合能力，连接产地、销地和集散地，与国家骨干冷链基地、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等错位衔接，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

3.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物流标准化、智能化改造，推广智能仓配、自动分拣、无人配送等设备设施，提升托盘、周转筐等标准化设备使用率。

（二）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方面：

1. 聚焦生活必需品重点品种，建设改造流通保供重大设施，优化网络布局；

2. 支持新建、改造生活必需品保供重大仓储设施，优化网络布局；

3. 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储藏、加工、分拣车间建设及改造；

4. 支持新建、改建“平急两用”城郊大仓、应急保供中心仓等，强化集成仓储、加工分拣、区域配送、清洗烘干等设施配备；

5. 强化消费终端网点建设，增强米面油、肉蛋奶、方便食品等市场化储备，支持直营连锁商超、生鲜菜店、农贸市场、生鲜电商等类型保供企业网点设置、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设备设施购置、共配仓储中心建设等（连锁类企业网点不少于5个）；

6. 支持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完善改进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加强生活必需品监测分析，提升预警预测、统一调度能力。

（三）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方面：

1. 支持改造升级乡镇商贸中心、集贸市场、大中型超市；

2. 支持连锁经营企业向中心乡村下沉资源，新建或改造提升直营乡村便利店；

3. 支持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站点；

4. 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支持内容及标准按《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通知》（辽商批发函〔2022〕171 号）相关规定执行，支持金额按省相关部门下达至我市资金规模统筹安排，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四）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方面：

1. 支持传统批发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整合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发展集中采购、统仓统配、即时零售，向社区和村镇服务；

2. 支持骨干流通企业建设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提供国内外市场开拓、品牌孵化、集采集配等服务，为中小企业发展赋能；

3. 支持骨干流通企业与现代农业、工业制造业、生活服务业跨界融合，构建产供销储运协同供应链，加快推动产业升级

转型。

（五）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方面：

1. 支持新建、改扩建废旧家电专业型分拣中心以及包含废旧家电家具等业务的综合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拓展再生资源集聚、分拣、消纳等功能；

2. 支持以县城和乡镇为重点，结合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等升级改造，建设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中转站回收点或配套设施，畅通家电消费循环。

支持《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24〕21号）中规定的其他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内容。

第三章 支持标准及内容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确定、管理及监督等按照《大连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根据中央财政下达我市专项资金规模，补助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有效投资额的30%，单个项目或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市商务局应按年度制定资金申报指南，明确重点工作方向、项目具体申报条件等。

第九条 项目有效投资是指符合资金支持方向，且于2024年1月1日至政策有效期内（发票时间和付款时间均应在该时间

段内)发生的项目投资,主要包括设施设备购置安装、信息系统开发等支出,不含征地拆迁支出,不含租赁、设施维护、宣传推广、人员工资等经常性开支,不含办公楼、宿舍楼等非经营区建设支出。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罚款、赞助、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等,不得用于土地开发、征地拆迁、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支出项目,不得用于商业地产、流量宣传、一次性奖励等支出。

第四章 资金拨付程序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先建后补的使用方式实施。但为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撬动和引导作用,对建设进度过半且有合法有效投资能力证明的重大项目,市商务局可采取预拨付支持资金方式。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建成后,由实施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形成初审意见并经所在地政府同意后,以县区政府名义报市商务局,综合性跨行业项目应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审核。

第十三条 市商务局根据区(市、县)初审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支持项目进行评估论证、项目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市商务局依据评审结果,结合项目投资额、功能作用等因素确定支持项目及额度,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市商务局党

组审议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商务局确定的资金分配方案，按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将资金拨付至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十五条 对于预拨付支持资金项目，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审计后，市商务局根据审核结果以及投资进度确定预拨付支持比例及金额，制定预拨资金方案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对未按期验收和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取消支持资格或收回已拨付资金。确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验收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实施期限结束3个月前提出延期验收申请，经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以县区人民政府名义报市商务局批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且必须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验收。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市商务局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市商务局按照试点城市建设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确定资金绩效目标，按项目相关管理要求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作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和项目运行监督管理依据。

第十八条 市商务局按照国家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

点城市相关文件要求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定，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市商务局在跟踪管理过程中，若发生申报单位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使用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项目发生重大变更调整或无法继续实施等情形的，停止专项资金拨付，并采取整改、变更、撤销、终止等处理措施，按规定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第二十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对专项资金使用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可引入第三批评估、审计等机构，参与项目管理，规范决策过程，并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妥善保存支持项目的实际费用支出凭证和有关原始票据，并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严禁“骗补”“套补”。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应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在专项资金申报、审核、使用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行为的，可采取取消支持资格、追回全部专项资金

等方式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应与中央基建投资事项和中央财政过往支持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新网工程”等加强衔接。对于已获得过中央、省相关财政资金（含国债）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由项目承建单位自行选择后予以支持。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大连市商务局文件

大商务发〔2025〕54号

关于印发《大连市 2025 年农产品供应链 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辽商批发〔2024〕149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市商务局制定了《大连市 2025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印发〈大连市 2023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大商务发〔2023〕171 号）同时废止。



大连市 2025 年农产品供应链 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辽宁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辽商批发〔2024〕149 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保障市场供应，助力乡村振兴，促进消费升级，结合大连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

为贯彻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要求，通过政策引导，建设改造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推进农产品仓储加工配送设施，完善农产品零售网点布局，加快形成产销衔接更为畅通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不断提高政府宏观调控和稳价保供能力，提升冷链服务和信息化应用水平，发展智慧农贸市场，增强便民惠民服务能力。

（二）主要任务

1. 建设改造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支持建设改造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改造交易区和内部道路等公共设施，完善通风、排水和垃圾处理等设施，完善冷链仓储、检验检测、产品溯源、加工配送等设施设备，开展信息化和智能化改造，完善电子

结算、买卖双方经营和交易信息登记管理等配套设备。市场需位于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的重要节点，农产品年交易额不低于150亿元，年交易量不低于100万吨，至少辐射周边五个省份。项目财政支持环节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

2. 升级改造农产品零售网点。完善农产品零售市场分区布局，改造环境及设施，支持市场配置智能电子秤、信息化管理等设备设施。支持农贸市场、连锁生鲜超市实施环境和设施改造，完善分区布局，进一步增强检验检测、冷藏保鲜、产品追溯等便民惠民服务能力，完善供应链末端公益功能。发展城区智慧农贸市场，支持市场配置智能电子秤、信息化管理等设备设施，对品种、价格、销售量等交易信息统一管理，实现智能支付、交易溯源、计量监管、价格监测等智慧经营和管理模式。改善乡镇农贸市场经营环境，完善运营、交易和卫生等设施。农贸市场需达到相关改造标准（见附件1、2）。连锁生鲜超市项目实施主体需在大连地区运营5个（含）以上直营零售网点，零售网点农产品经营面积占比50%（含）以上，蔬菜、水果、肉类等日常农产品品种丰富、结构合理。项目财政支持环节投资额城区农贸市场不低于100万元，乡镇农贸市场、连锁生鲜超市不低于50万元。

3. 建设改造农产品仓储加工配送设施。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建设改造冷库、周转仓、前置仓、产地仓、配送中心、中央厨房等设施，配备清洗、分拣、烘干、分级、包装、冷冻冷藏等设备。

完善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和中央厨房等，推动冷链技术装备标准化，推广可循环标准化周转箱。加强产地冷链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在产地就近建设改造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配备清洗、分拣、烘干、分级、包装等设备，建设移动型、共享型、节能型冷链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采集、处理和发布等设施设备，提升市场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项目财政支持环节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

二、支持政策

（一）支持方式

按照“菜单式、全公开、可追溯”的方式管理，采用以事后“以奖代补”方式，对单个项目财政补助额不超过符合支持环节投资额的 50%。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仓储加工配送、城区农贸市场、乡镇农贸市场、连锁生鲜超市项目支持金额最高分别不超过 5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和 300 万元，连锁生鲜超市单个网点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支持标准

1. 项目实施企业应符合《辽宁省支持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经〔2022〕118 号）规定的基本条件。

2. 项目实施期限应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后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底前能够完工投入运营。

3. 项目财政支持环节投资额不得低于第一部分第（二）条规

定的标准。其中，2024 年 7 月 1 日后投资额占比不低于 10%。

4. 单个项目财政补助额不超过支持环节投资额的 50%。

（三）申报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应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经营情况良好，近 3 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项目已获得或正在申报各级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实施步骤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主要分为项目管理、项目申报、资金拨付等三个阶段。

（一）加强项目管理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推动本地区项目有序实施，避免重复支持。要加强项目组织、申报、评审、验收、公示等过程管理，规范建立工作台账，妥善保管项目管理过程档案，包括申报资料、指导检查记录、评审验收报告、项目现场图片影像、项目现场验收单和公示文件等。

（二）细化验收流程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部门是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申报项目认真审核，严格把关，赴项目现场逐项核对申报材料，确保材料全面、真实、准确，并形成由两名及以上验收人签字的项目现场验收单。要积极借助会计事务所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力量，组织评审验收，对项目

运营、设备价值、支付凭证、相关票据等进行核对，确保项目真实、合规。

（三）组织项目申报

申报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见附件3），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深入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核实后，审核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后，提出项目验收审核意见。10月20日前，各地区主管部门将审验审核合格的项目报市商务局。同时，将每个项目申报材料装订成册（胶装A4大小）报送至市商务局（一式4份，带申报材料电子版光盘）。逾期不予受理。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区审核验收合格的项目进行复审核验，出具项目支持意见。市商务局根据第三方机构复审核验及出具的项目支持意见，形成书面报告，按程序上报省商务厅评估。

（四）资金拨付

申报辽宁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项目，待省评审确定支持项目后，市商务局依据省商务厅评估结果及要求，按照资金拨付流程，拨付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要将推进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消费和稳定市场主体的重要举措，作为促进“菜篮子”市场体系建设的重要抓手。在项目建设、管理和推进中要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工作责任，加强对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工作指导，选派专人负责，按照要求和时间节点推进工作落实，确保工作质量。

（二）严格项目审核

各区市（县）商务部门要全面了解项目建设情况，提高服务意识，全程跟踪建设进展，对建设标准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认真审核企业申报材料，按照申报要求严格把关，使申报材料齐全完整，真实有效，符合要求。

（三）加强资金管理

各区市县（先导区）要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办法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对已获得专项资金或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四）加强宣传培训

各区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宣传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政策，向相关企业进行解读政策支持内容、标准、对象、要求等，指导企业编制项目申报材料，确保基础好、功能强、影响广、

有潜力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得到政策支持。

- 附件：
1. 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标准
 2. 乡镇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标准
 3. 企业申报项目情况表
 4. 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
 5. 项目申报情况表
 6. 承诺书
 7. 地区项目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标准

城区农贸市场是指以社区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以零售为主要销售方式，由市场举办者提供固定商位和相应设施，提供物业服务，实施经营管理，主要经营各类农副产品的场所。

一、设施改造

1. 农贸市场建筑面积不小于 1500 平方米。

2. 市场应为全封闭室内市场；建筑安全稳固，通风、采光条件良好；场内地面硬化处理，防滑、平整、清洁；市场主入口应设置统一背景的牌匾或门头，上面设置统一的标识和规范的市场名称：



农贸市场标识以圆形为基本图形，图形的上部代表英文大写字母 GY，寓意“公益”，底部代表大地，绿色标识代表自然、生机、健康。字体采用“方正综艺简体”，凸显整洁、大方。背景颜色：C:82 M:44 Y:80 K:0；字颜色：C:2 M:1 Y:20 K:0。

3. 市场实行分行划市、分区布局，合理划定鲜、活、生、熟、

干、湿等功能交易区，主次通道满足经营需要；水产经营区应与其他经营区域隔开，建设和配置排水排污设施设备；摊位柜台和营业专间应统一设计改造，做到合理、实用、整齐、美观。

4.市场具备良好的排水、通风、供电、消防和卫生等设施，合理配置公厕；根据经营商品的种类和数量配置相应的冷藏冷冻设施；市场内应统一计量工具，场内出入口附近应设置顾客使用的公平秤；配备食用农产品快检室及相应设施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

二、功能提升

1.市场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设施，实现场内 WiFi 全覆盖；设置电子监控系统；推行微信、支付宝、银联卡等支付方式。

2.市场应对经营户统一配置智能电子秤，实现对交易农产品品种、数量、价格等交易信息的采集；蔬菜、水果、畜禽、水产销售区域内经营户每户均应配置智能电子秤；市场应对智能电子秤实施统一采购、统一维护、统一检定，建立健全智能电子秤台账，并对智能电子秤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巡查。

3.市场应配置信息显示、查询、发布等设施设备，完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对农产品指导价格区间、检测信息、交易趋势统计分析、经营户排名、经营户证照信用等信息的查询和发布。

4.有条件的市场可自建或依托其他第三方平台，为消费者提

供线上下单、线下配送的服务。

5.市场应配置智慧农贸系统专职操作员和设施设备管理人员，负责系统日常运行，商户培训和检查工作。

6.市场应具有连续完整的智慧经营者管理信息，能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将市场信息实时接入政策信息平台。

附件 2

乡镇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标准

乡镇农贸市场是指以乡镇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具有固定地点、固定集期、以农副产品为主要经营内容的场所。

1.市场占地规模不小于 3000 平方米，地势平坦，地块整齐。

2.市场主入口应设置统一背景的牌匾或门头，上面设置统一的标识和规范的市场名称：



农贸市场标识以圆形为基本图形，图形的上部代表英文大写字母 GY，寓意“公益”，底部代表大地，绿色标识代表自然、生机、健康。字体采用“方正综艺简体”，凸显整洁、大方。背景颜色：C:82 M:44 Y:80 K:0；字颜色：C:2 M:1 Y:20 K:0。

3.市场应建设固定摊位，材质可为砖混、金属、石材等，其尺寸规格应便于商户交易。

4.市场主要通道和交易场地应采用水泥、方砖、沥青、沙石等材料进行硬化或铺垫，便于渗水。

5.交易区域清晰，分行划市，每个区域有明确的指示标识。

6.市场具备基本的雨污水地下排放管道，能够保证场内雨污水及时排放；配置相应面积的公厕，并保持清洁卫生。

附件 3

项目申报材料

- (1) 项目申报情况表（附件 6）；
- (2)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财政支持环节实际费用支出明细汇总表及发票、合同（设施建设、设备采购金额大于 1 万元需提供）复印件。连锁生鲜超市项目明细汇总表、发票、合同按网点进行排序，其余项目按支持环节进行排序，并按设施、设备分类；
- (4) 真实性承诺（附件 7）；
- (5) 支持对象、支持方向和内容中规定的相关指标证明材料；
- (6) 项目建设用地自有或长期（不少于 5 年）租赁、使用证明；
- (7) 项目施工前整体及各支持环节设施、设备彩色图片；
- (8) 项目完工后整体及各支持环节设施、设备彩色图片；
- (9) 公益性批发市场需提供与当地政府签订的协议，明确按照政府要求发挥公益功能；连锁生鲜超市需提供申报网点建设改造后 3 年不关店承诺书；
- (10) 近 3 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 (11) 相关部门出具的申报项目未给予财政补贴说明；
- (12) 其他需要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了便于投资审计需要提供的“项目工程造价结算报告”等）。

附件 4

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

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是指政府以股权投资方式参与建设改造，提供平价或微利公共服务，满足社会公共利益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其公益性功能主要体现在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保障市场供应、稳定市场价格、促进食品安全、推动绿色环保等方面。具体认定标准包括：

1. 政府出资，国有控股或持有金股，拥有较强控制力；
2. 市场内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 10 种左右鲜活农产品，批发价格低于当地特价主管部门监测价格的 10% 左右；
3. 市场鲜活农产品综合收费水平低于本区域或本省非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平均收费水平 20% 以上；
4. 拥有较强的货源组织和产销调节能力，保障居民消费的主要品种交易规模在本地区有较强的影响力；
5. 建立完善的交易结算、绿色环保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拥有专业质量检测机构和配套设施；
6.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